标段编号： 44039220250410004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置业2025年度第一批室内环境检测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1、投标函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铁置业2025年度第一批室内环境检测服务（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授权委托人：王知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647127　　传真：/

日　　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名　　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正非

成立日期　1989年04月19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投标使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注册号：	440301103302786
商事主体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正非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04-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0-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测量与监测、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结构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幕墙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材料与构配件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查询网址：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3、企业资质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1）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122945

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9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122945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仅供投标使用

4、其他

（1）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II标段第三年度项目室内环境检测	深圳市南山区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II标段第三年度共19所学校，博伦职业技术学校，花园城三期幼儿园，育才三幼，玺乐幼儿园，荔香学校，花园幼儿园，园丁学校，麒花园幼儿园，鼎太风华幼儿园，前海时代第二幼儿园，育才阳光幼儿园，向南瑞峰幼儿园，心海湾幼儿园，蓝漪花园幼儿园，育才二小，阳光粤海幼儿园，前海时代第一幼儿园，荔湾小学，深大诺德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工程	2024.08	90.7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院	深圳综合粒子设施研究院综合楼	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总建筑面积3.3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集科研、图书资料室成果展示厅、学术活动室行政办公用房、后勤保障用房综合配套及邻里中心为一体的科研综合楼	2023.04	30.67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平路与布龙反取房米:规定建筑面路交汇处，用地面积约50235.40㎡，总建筑面积约3积约 226109㎡，其中商业:4500㎡，住宅:221608m80m由8D栋超高层住宅塔楼(包括1栋人才房和7栋商品房)04500㎡集中商北组成:如危晶苞地下部分共 7层，其中5层半地下室，2层全地	2024.11	66.74	

			下室，栋商品房、1栋人才房及二三期范围内所有地下室。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百校焕新Ⅲ标段项目第三年度8所学校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	松坪二小、西丽小学、远洋天著幼儿园、桃源实验幼儿园、卓雅小学、西丽南国丽城幼儿园、松坪文理幼儿园、丽湖小学、深大香瑞园幼儿园	2024.8.1	7.3216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空气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22790平方米	2024.9.30	4.32	
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雍山郡花园室内空气检测与隔声检测技术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约18.3万平方米	2024.11.20	31.963579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多彩硅谷一期T8栋20-22层空气检测项目	深圳市坪山新区	多彩硅谷建筑面积达50万平方米	2024.4.12	0.4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福城校区--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深圳市龙华区	总用地面积24478.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737平方米。主要功能为教学用房、宿舍，最高建筑高度23.95m;最大层数(地上/下)地上6层/半地下1层/地下Ⅰ层	2025.3.13	18.304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检测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幕墙、**室内**	深圳市龙华区	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	2024.10	30.454	

	环境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地块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	地块占地面积34,509㎡，总建筑面积 340,563.07㎡。	2024.8	41.376504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项目室内环境检测

合同编号：_____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项目室内环境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已明确知悉：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方”）与甲方签署代建合同，委托甲方实施项目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甲方招标文件或工作要求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项目室内环境检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共 19 所学校，博伦职业技术学校，花园城三期幼儿园，育才三幼，玺乐幼儿园，荔香学校，桃花园幼儿园，园丁学校，麒麟花园幼儿园，鼎太风华幼儿园，前海时代第二幼儿园，育才阳光幼儿园，向南瑞峰幼儿园，心海湾幼儿园，蓝漪花园幼儿园，育才二小，阳光粤海幼儿园，前海时代第一幼儿园，荔湾小学，深大诺德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工程。

2、检测内容、检测依据、工作量、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检测内容：本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工作。

2.2 检测依据：

《政府投资学校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空气污染控制标准》SJG82-2020

2.3 本合同检测费用

（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柒仟贰佰元整（¥907200.00），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进退场、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合同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参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其他同类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合同单价，即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内容下浮 25%计算，但合同结算价需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3.1 合同暂估价明细：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数量（点）	收费标准（元/点）	下浮 25%	合计（元）
1	甲醛	378			
2	氡气	378			
3	氨气	378			
4	苯	378			
5	甲苯	378			
6	二甲苯	378			
7	TVOC	378			
检测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柒仟贰佰元整（¥907200 元）					

备注：

1、 本报价为含税价（6%税率），有效期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 收费依据参考粤建检协【2015】8 号；

3、 以上数量为初步统计数量，工程按实结算。

表 1 博伦职业技术学院被抽检房间数量和检测点设置

检测位置	房间使用面积(㎡)	每间房间设置检测点数（个）	房间总数（间）	抽检房间数量（间）	检测点总数（个）	检测项目
体育馆	1000≤S＜3000	不少于 6	1	1	6	氡、氨、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合计	——	——	1	1	6	

表 2 花园城三期幼儿园被抽检房间数量和检测点设置

检测位置	房间使用面积（㎡）	每间房间设置检测点数（个）	房间总数（间）	抽检房间数量（间）	检测点总数（个）	检测项目
活动室	100≤S＜500	不少于 3	9	9	27	氡、氨、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合计	——	——	9	9	27	

表 3 育才三幼被抽检房间数量和检测点设置

合同已履行部分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款项应予结清。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的工作。

10.6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如因此导致费用增加的，在甲方得到业主方补偿的前提下，由甲方在合理范围内决定费用增加数额。如业主方不同意补偿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7 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且已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工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成果文件。

11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的方式作出，并通过当面送达或邮政快递形式送达：

（1）当面呈送，签收日为通知送达日期。

（2）邮政特快专递通知的，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接收方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特快专递的，在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11.2 本合同项下发送的所有通知均应由发出通知一方预付邮资并送达对方地址，双方送达地址信息如下：

致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90 号振业星海商业广场 306

邮编：518000

收件人：康人彬

电话：18818527660

致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邮编：518054

收件人：傅晓明

电话：18664564729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1.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电　　话：	电　　话：0755-26647127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1900005100316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54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

深圳综合粒子设施研究院综合楼

合同编号：22-HN-FB-ZHLZ-029

试验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深圳综合粒子设施研究院综合楼（暂定名）施工总承包工程

发包方(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专用条款

发包方（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综合粒子设施研究院综合楼（暂定名）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和新湖街道交界处，莲塘水库南侧。

3、承包范围： 承担甲方承包工程的试验工作

4、试验内容：按设计图纸及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施工规范进行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试验检测相关内容；需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金级标准且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 44-2018)、《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IG 31-2010)、《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411-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JGJ/T 288-201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民用建筑工程节能(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办事指南、《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采光测量方法》(GB/T 5699-2017)、《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 4 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19889.4-2005)、《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 5 部分：外墙构件和外墙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19889.5-2006)、《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 7 部分：楼板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 19889.7-2005)、《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光源显色性评价方法》GB/T 5702-2019、《室内照明不舒适炫光》GB/Z26212-2010

5、承包方式：从下列方式中选择 5.1 作为本合同的承包方式。

5.1 固定单价，暂定工程量的承包方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无论市场价格涨跌以及政府调价文件变化均不予以调整，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且已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价格的各种情形。

5.2 合同总价包死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包死的综合价格，不再因实际检测数量的变动而调整。总价包含乙方按本分包合同要求全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5.3 其它：/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试验、检验在规范中有明确时间限制的，乙方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时间完成，规范中没有明确时间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完成试验。

第三条 质量

1、按国标、企标的规范、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和复验工作。

2、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和国家、政府关于建设工程试验的规定。

3、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建材验收的规范规定。

4、乙方提供的试验报告必须符合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含税分包总价款（大写）：叁拾万零陆仟柒佰贰拾元整（人民币），

（小写）：306720.00 元(暂定)

其中，不含税分包价款（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289358.49 元(暂定)

增值税税金为：17361.51 元(暂定)

2、合同价款明细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合同价款明细表

1.2 合同总价包死承包方式：按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1.3 其它：/

2、如果发生洽商变更、签证、索赔等事项，乙方须在该事项完工后 3 日内将甲方有权签字人签发齐全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单、工程量确认单、照片、组价明细等所有针对性的证明和造价资料）及《工程签证单》（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3）报送，未按时报送的，不予核定并按“0”计价处理；

3、双方的最终结算，应经甲方项目经办人、商务经理王威与项目经理王叡鹏二人共同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或预结算专用章后作为最终有效结算及付款依据，结算书样式见合同附件 4 和附件 5。

4、乙方在施工履约过程中未达合同要求，被处罚的罚款，甲方通过乙方企业电子邮箱 937413535@qq.com 通知乙方，从当月分包工程款中扣减，并在结算中扣减。

5、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或单方认可的债权、债务金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转让债权，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以转让金额为基数，自转让之日起，按照同期 LPR 的 4 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债权人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及甲方项目章的使用限制

1、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

甲方：王叡鹏（项目经理）

乙方：常正非（法定代表人）闵红光（项目负责人）（注意：仅限此二人），除此之外的乙方有权签字人需向甲方出具授权书（授权书模板为《中建一局五公司项目履约文件签署授权管理办法》）

乙方在中国建筑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号：zyjy

2、甲方项目章使用限制

乙方确认已知悉甲方的项目部印章不用于签署任何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不用于签署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等经济类文件，不用于办理结算、对外借款、融资担保等，若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任何此类文件加盖项目部印章，该类文件均不具备法律效力，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非付现（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保理、以房抵款等）方式支付乙方非人工费部分。

2、 甲方所支付给乙方的检测费用包含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金级标准且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的全部检测费用，并且乙方承诺不会产生其他费用。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北京市

2023年7月05日 #签署日期#

甲方：（盖章）

#甲方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王叡鹏

#甲方签约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吴声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1

合同价款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单位	合同暂定工程量	固定综合单价含税	其中			含税合价	其中			备注
						除税综合单价	增值税税金	含税人工费		除税合价	增值税税金	人工费合价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	氡、甲醛、氨、苯、TVOC、甲苯、二甲苯	组	15	1920.00				0			00	根据标准要求所抽检房间数不得少于总数的5%，且不得少于3间
2	功能	噪声	组	4	810.00				0	29.81		.00	按建筑面积布点全数检
3	功能房间	采光系数	组	12	540.00				0	.21		2.00	建筑物典型剖面和假定工作面相交的地方
4	功能房间	楼板撞击声	组	2	8400.00				0	.06		).00	单体构造不得少于2组
5	功能房间	外窗隔声	组	3	8400.00							).00	单体构造不得少于2组
6	功能房间	外墙隔声	组	4	8400.00							).00	单体构造不得少于2组
7	功能房间	分户墙	组	5	8400.00					.64		).00	单体构造不得少于2组
8	功能房间	楼板隔声	组	6	8400.00				0	.17		.00	单体构造不得少于2组
9	功能房间	噪声级	组	12	810.00				0			00	单体构造不得少于2组
10	绿建符合性评估报告	绿建符合性评估报告	组	1	90000.							00	按建筑面积全数测评
	合计		元						306720.00				

中建一局

编号：22-HN-FB-ZHLZ-029 补 1

补 充 协 议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就深圳综合粒子设施研究院综合楼（暂定名）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签署了试验分包合同（原合同编号:22-HN-FB-ZHLZ-029）及/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编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由于清单变更工程量增加的原因，原有合同工作内容已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价款：11166.00 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万壹仟壹佰陆拾陆元整（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款：10534.08 元（人民币）

增值税税金：631.92 元（人民币）

含税人工费：4466.40 元（人民币）

本补充协议价款组成明细详见附件一补充协议价款明细表

序号	变化内容	原合同	本补充协议
1	含税合同价款(元)	306720.00 元	11166.00 元
2	工程量变化	/	详见附件二
3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

二、变化点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所有条款已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对涉及的双方的责任免除及限制条款已作充分提示和说明，乙方对本补充协议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2、本补充协议是对甲乙双方签署的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如有）的补充，同原合同及原补

充协议（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如有）有冲突之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执行原合同及原有补充协议（如有）约定。

四、协议份数

本补充协议一式/份，与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五、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4年01月12日。

合同订立地：北京市

本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叡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吴声凌

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643/2024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章

2024 年 11 月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竣工环保验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深铁置业2024年度第一批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B包(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

2.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与布龙路交汇处

2.3 工程概况：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与布龙路交汇处，用地面积约50235.40㎡，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约226109㎡，其中商业：4500㎡，住宅：221608㎡；建筑高度：180m；由8栋超高层住宅塔楼（包括1栋人才房和7栋商品房）和4500㎡集中商业组成；地下部分共7层，其中5层半地下室，2层全地下室。二期范围包含2栋商品房、1栋人才房及二三期范围内所有地下室。

三、本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范围包括，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有（包括但不限于）：

（1）照度与功率密度、室内环境污染物、背景噪声、场地噪声、外窗空

气声隔声、外墙空气声隔声、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采光系数、统一眩光值、显色指数、水质等进行检测。

（2）节地与室外环境。对土地利用、室外环境、交通设施于公共服务、场地设计于场地生态等进行评估。

（3）节能与能源利用。对建筑围护结构、通风与空调、照明与电气、能量综合利用等进行评估。

（4）节水与水资源利用。对节水系统、节水器具与设备、非传统水源等进行评估。

（5）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对节材设计、材料选用等进行评估。

（6）室内环境质量。对室内声环境、室内光环境与视野、室内热湿环境、室内空气质量等进行评估。

（7）施工管理。对环境保护、资源节约、过程管理等进行评估。

（8）组织绿色（节能）建筑专项验收，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提出整改意见。

（9）资料整理分析、出具绿建节能检测报告及绿色建筑评估报告。

（10）相关成果文件整理装订，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验收工作，直至竣工备案完成。

（11）根据本项目（分期开发）节能绿建专项设计及符合性评估意见，完成相关检测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通过节能、绿建专项符合性评估及相关工作，将检测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其中，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数据须根据甲方、项目开发要求分户出具报告（如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清单报价中。

（12）各项目（如有分期、地块开发独立验收）绿建节能检测报告及绿色建筑评估报告。

具体范围以比选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工规证等为准。

定，执行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服务任务，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协助甲方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6.8 根据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指示，并将甲方意图贯彻到本合同服务中。

七、服务期

暂定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或进场通知为准），共 183 日历天。

八、成果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详见本合同第9.4条。

九、费用及付款方式

9.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667,480.69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 586,980.69 元（其中不含税价 553,755.37 元，增值税金额 33,225.3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暂列金 80,5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75,943.40 元，增值税金额 4,556.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9.2 合同清单单价为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价格变化、差旅费、技术培训以及本合同乙方所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等费用，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9.3 本合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暂定的合同总价。

9.4 费用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本工程（可按项目分地块、分期）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甲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邮编：518026，联系人：刘飞帆，电话：13825220856

乙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邮编：518000，联系人：李 任，电话：13670203806

13.1.2 当事人任意一方变更通知地址或联系方式，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未通知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13.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遵守其根据中国法律所作出的裁决。

13.3 本协议书生效后，表明双方在指明的日期同意并完全遵守上述协议书条款。

13.4 本合同附件及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13.6 本合同共 12 份，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9 份，乙方执 3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武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开户全名：	邮政编码：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郑勇凯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郑勋 1367020070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强 1521618401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非常正印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金骐智谷大厦23层		
电　　话：	（0755）26647127	传　　真：	（0755）2664712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开户全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
账　　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李任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67020380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南山区百校焕新Ⅲ标段项目第三年度 8 所学校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合同

vanke

南山区百校焕新Ⅲ标段项目第三年度 8 所学校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Ⅲ标段项目第三年度 8 所学校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vanke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山区百校焕新III标段项目第三年度8所学校（文理学校、桃苑幼儿园、水木华庭幼儿园、松坪幼儿园、桃源卓雅幼儿园、新桃源第一幼儿园、天地峰景幼儿园、纯水岸幼儿园）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工作。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III标段项目第三年度8所学校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

1.4 工作内容：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1.5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2.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2 本合同协议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

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检测范围及内容

3.1 检测区域：松坪二小、西丽小学、远洋天著幼儿园、桃源实验幼儿园、卓雅小学、西丽南国丽城幼儿园、松坪文理幼儿园、丽湖小学、深大香瑞园幼儿园

3.2 检测内容：氡、氨、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3.4 检测执行标准：

1）《政府投资学校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空气污染控制标准》SJG 82-2020

如上述相关检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现场检测工期暂定 10 个工作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乙方应在现场检测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收费依据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下浮 92%计取。

5.2 本合同价暂定总价款（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检测费”）：人民币 ¥73216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按实结算。

序号	检测标准	检测参数	暂定检测数量	收费标准（元/点）	小计（元）
1	《政府投资学校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空气污染控制标准》SJG 82-2020	氡	286	600	171600
2		氨	286	400	114400
3		甲醛	286	600	171600
4		苯	286	400	114400
5		甲苯	286	400	114400
6		二甲苯	286	400	114400
7		TVOC	286	400	114400
合计（元）					915200.00
下浮 92%					73216.00
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空气质量检测服务

YJA2024037

空气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空气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乙　　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
空气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友谊路47号

法定代表人：林汉群

联系人：方丁盛

联系电话：13418463395

乙方（受托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联系人：杨立林

联系电话：159032125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以下简称“甲方”）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以评审定标方式组织实施了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空气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HZC2024080486）采购工作，由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本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
1	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空气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1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30天。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贰佰元整（¥43,200.00）。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的工资、补贴、食宿、交通、社保、保险，管理费、财务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名目的费用。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提供空气质量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对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进行空气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氡 、甲醛、TVOC、苯、氨、甲苯、二甲苯。

2、检测完毕后编制报告，并出具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

3、检测点设置数量

按照 2020 年 01 月 16 日发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的规定，本工程共设置检测点 27 个，具体分布如下：

楼栋名称	房间面积 S(m^2)	总房间数(套)	需检测数(套)	检测项目(点)							备注
				甲醛	苯	TVOC	氨	氡	甲苯	二甲苯	
智丰大厦（1栋）	S<50	4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50≤S<100	8	1	2	2	2	2	2	2	2	
	100≤S<500	2	1	3	3	3	3	3	3	3	
合计	——	432	24	27	27	27	27	27	27	27	

4、检测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且收到甲方开工通知（现场符合检测条件）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5、检测工作完成，乙方于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出具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

四、成果文件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需向甲方出具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具体数量如下：

（1）纸质版检测报告　　4 套

（2）电子版检测报告　　1 套

五、检测依据：

（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6. 本合同首部中各方的地址和电话为互相接收信函、通知、材料以及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件等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由合同一方变更地址和电话，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应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中治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雍山郡花园室内空气检测与隔声检测技术服务

雍山郡花园室内空气检测与隔声检测技术

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人）：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受托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编号：SZPL-LF-HT118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0日

雍山郡花园室内空气检测与隔声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雍山郡花园室内空气检测与隔声检测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服务范围、目标和内容：

1、工程名称：雍山郡花园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服务范围：雍山郡花园声环境与室内环境检测工程

4、服务目标：根据相关设计图纸及法律法规、工程现状及工期要求范围内，提供满足绿色建筑第三方符合性评估所需的声环境与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并对其完整性及真实性、合格性负责。

5、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关于室内环境检测：根据设计要求以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第 4.2、A.2.2 条的要求，结合由施工、监理、设计单位认可的检测方案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并出具满足绿色建筑第三方符合性评估的成果性文件；

5.2 关于室内背景噪声检测：根据 GB 50118-20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结合由施工、监理、设计单位认可的检测方案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并出具满足绿色建筑第三方符合性评估的成果性文件；

5.3 关于建筑构件隔声/楼板撞击声检测：根据《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 标准要求，，结合由施工、监理、设计单位认可的检测方案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并出具满足绿色建筑第三方符合性评估的成果性文件；

5.4 投标单位须熟悉设计图纸及相关绿色建筑第三方符合性评估的等相关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制定相关含“室内环境、室内背景噪声、建筑构件隔声/楼板撞

5、按时拨付给乙方技术咨询费。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技术咨询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进行室内空气检测与隔声检测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信息仅可以在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中专用，不可用于其它用途，且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流传、传送、披露给任何第三人。甲方不可将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流传、传送、披露给任何第三人，甲乙双方需严格遵守该保密义务。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其经营管理信息与技术信息的人员。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时。

五、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1)本服务合同总价包干，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仟陆佰伍拾肆元整，小写：¥ 303654.00 元；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陆元零肆分，小写：¥ 286466.04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玖角陆分，小写：¥ 17187.96 元；税率 6%。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 95 折优惠后的价格。

(2)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本条（3）款）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陆佰叁拾伍元柒角玖分，小写：¥ 319635.79 元；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壹仟伍佰肆拾叁元贰角整，小写：¥ 301543.20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零玖拾贰元伍角玖分，小写：¥ 18092.59 元；税率 6%

(3)双方同意，需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需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需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本条(2)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

（此页为【雍山郡花园室内空气检测与隔声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五联路 69 号 A 栋 301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13 号（7 栋）
法定代表人：黄伟容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石方方
联系电话：0755-82739944	联系电话：1591999160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284530235@qq.com
传真：传真号码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01519000051003164
签约日期：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签约日期：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多彩硅谷一期 T8 栋 20-22 层空气检测项目

室内环境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多彩硅谷一期 T8 栋 20-22 层空气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室内检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5060G
法定代表人：陈洁 联系方式：0755-89597732
经办人：陈岳虹 联系方式：18923453519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公司邮箱：pangjr@deluxmarket.com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联系方式：13509669919
经办人：刘博 联系方式：0755-26054632
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公司邮箱：869173324@qq.com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多彩硅谷一期 T8 栋 20-22 层的室内检测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和依据

1、工作内容：多彩硅谷一期 T8 栋 20-22 层总部办公室内环境监测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备注
室内环境检测	6 点	检测项目含：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空气七项：甲醛，氨，氡，苯，甲苯，二甲苯，TVOC 共七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甲方可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2. 完成会同有关部门选定检测位置和现场标定。

1.3. 指定以下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和接收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 :姓名：廖树宝 电话 :360734199009222414 。注册证书编号 :3017610

2.14 乙方应按检测规范要求及行业道德准则进行检测工作，乙方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15 乙方提供检测报告不符合真实性、准确性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3 天内整改；逾期 7 天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需支付检测费用。

2.16 乙方延迟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的（因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3 天内整改；逾期 7 天不检测或不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需支付检测费用。

三、检测工期

1、检测工期：7 日历天，具体根据工期甲方现场进度要求；

（1）4 月 10 日完成一次检测；

（2）4 月 20 日完成一次检测；

（3）5 月 15 日完成一次检测；

2、当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表明检测时间达到规范要求后，且现场具备进场检测条件后，即进场检测。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大雨、大风等因影响试验，则按实际受影响天数顺延。

3、现场检测完毕后 7 日历天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四、承包方式及付款方式

1、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4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上述价格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责任的全部费用。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单价（元/点）	小计（元）	备注
室内环境检测	6 个点	700 元/点	4200	检测项目含：甲醛，氨，氡，苯，甲苯，二甲苯，TVOC 共七项
合计			4200	

2、付款方式

2.1 待乙方检测完毕并将所有检测报告及评估报告交付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按结算价支付全部检测费。

2.2　以上所有付款均为含税价，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19000051003164

开户行：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3、收费标准

结算金额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进行计费，最终检测服务费应以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不得超过合同价款。

五、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验收标准：依据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设计图纸、检测方案及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

2、抽检数量：多彩硅谷一期T8栋20-22层总部办公室共3层，一层取2点测量。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后附附件肆份，附件及附件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正文结束）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报价清单；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4.4.12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福城校区--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正 本

YJA2025[0082

工程编号：FJ202125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5]检测-7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福城校区

合同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福城校区室内环境检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福城校区 项目 室内环境 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福城校区室内环境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房屋修缮　☐ 轨道交通

☐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额：38246.06 万元　工程建安费：32682.28 万元

质　监　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等室内环境污染物进行检测。具体检测范围按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验收需具体检测范围按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验收需要。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政府投资学校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空气污染空气污染控制标准》SJG82-2020，还应满足本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作为收费标准。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18304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零肆拾元整）（中标下浮率为 60%），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578555798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熊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中治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5917394625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647127

传　真：0755-2664712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账　号：4420 1519 0000 5100 3164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深圳市外国语学校福城校区工程室内环境检测（预算）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计费单位	检测数量	收费标准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二	室内环境检测						
1	室内空气质量	氡	点	143	[illegible]	[illegible]	
2		氨	点	143			
3		甲醛	点	143			
4		苯	点	143			
5		甲苯	点	143			
6		二甲苯	点	143			
7		TVOC	点	143	[illegible]		
		合计				457600.00	

备注：如果填写内容超过表格的容量，可另附页。

本表可根据经确认的检测方案及有关收费标准填写。

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检测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幕墙、室内环境工程)

正 本

工程编号：FJ202012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总[2024]检测-63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检测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幕墙、室内环境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检测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幕墙、室内环境工程）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检测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幕墙、室内环境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 /

工程类别：☑ 房建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房屋修缮　☐ 轨道交通
☐ 其他 /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投资额：33520.04 万元　工程建安费：28856.75

质　监　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1）　主体实体结构检测

（2）　幕墙检测

（3）　钢结构检测

（4）　室内环境检测

（5）　/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1）《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15227-2019)

（2）《建筑幕墙层间变形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18250-2015)

（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6）《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JG/T 203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8）《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9）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304540.00元（大写：叁拾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中标下浮率为 60%），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费，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

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 50 万元（不含本数）。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 10.2、10.3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适用于自行采购类）

4.3.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绩效酬金计算中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

4.3.3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4.4 最终支付价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13.2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3.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4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3.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盖章）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8898794907
电　话：	委托代理人：吴声凌
传　真：	电　话：0755-26647127
电子信箱：	传　真：0755-26647127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869173324@qq.com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账　号：44201519000051003164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1	主体结构实体	钢筋保护层检测、楼板厚度检测、回弹法检测砼抗压强度、钻芯法检测砼抗压强度
2	幕墙检测	玻璃幕墙四性检测
3	钢结构检测	焊缝目视检测、焊缝超声检测、钢结构防腐涂层厚度检测、钢结构防火涂层厚度检测
4	室内环境检测	氨、氡、TVOC、笨，甲苯，二甲苯，甲醛

备注：本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可自行填写。

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地块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

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地块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522/202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章

2024 年 8 月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地块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竣工环保验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地块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合同。

2.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商务中心东南角，其东侧为平南铁路深圳西站，南端为滨海大道，西侧为规划的金融商务中心，北端为规划一环快速通道。

2.3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商务中心东南角，其东侧为平南铁路深圳西站，南端为滨海大道，西侧为规划的金融商务中心，北端为规划一环快速通道，交通四通八达，距离机场、港口、口岸、高铁及高速公路连接非常便利，拥有绝佳海岸线和一流绿化城市景观。4 号地块占地面积 34,509㎡，总建筑面积 340,563.07㎡，拟建 2 栋 200m 内高端写字楼（43 层）、大型裙楼商业(4 层)、1 栋 100m 内公寓、三层地下室。

三、本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范围包括，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地块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寓、商业、办公、酒店、公用设备

用房、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商业、地下室及公共配套等有关项目的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有（包括但不限于）：

（1）照度与功率密度、室内环境污染物、背景噪声、场地噪声、外窗空气声隔声、外墙空气声隔声、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采光系数、统一眩光值、显色指数、水质等进行检测。

（2）节地与室外环境。对土地利用、室外环境、交通设施于公共服务、场地设计于场地生态等进行评估。

（3）节能与能源利用。对建筑围护结构、通风与空调、照明与电气、能量综合利用等进行评估。

（4）节水与水资源利用。对节水系统、节水器具与设备、非传统水源等进行评估。

（5）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对节材设计、材料选择等进行评估。

（6）室内环境质量。对室内声环境、室内光环境与视野、室内热湿环境、室内空气质量等进行评估。

（7）施工管理。对环境保护、资源节约、过程管理等进行评估。

（8）组织绿色（节能）建筑专项验收，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提出整改意见。

（9）资料整理分析、出具绿建节能检测报告及绿色建筑评估报告。

（10）相关成果文件整理装订，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验收工作，直至竣工备案完成。

（11）根据本项目（分期开发）节能绿建专项设计及符合性评估意见，完成相关检测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通过节能、绿建专项符合性评估及相关工作，将检测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其中，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数据须根

改或补充。

6.5 乙方应全力做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确保服务质量，以达到本项目节能、绿建等先关验收顺利进行并按时完成验收的最终目标。

6.7 乙方应保证其经验和能力满足开展本合同服务的要求，按照合同规定，执行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服务任务，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协助甲方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6.8 根据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指示，并将甲方意图贯彻到本合同服务中。

七、服务期

暂定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或进场通知为准），共 183 日历天。

八、成果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详见本合同第9.4条。

九、费用及付款方式

9.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423,765.04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 375,765.04 元（其中不含税价 354,495.32 元，增值税金额 21,269.7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 38,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35,849.06 元，增值税金额 2,150.94，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9.2 合同清单单价为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价格变化、差旅费、技术培训以及本合同乙方所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等费用，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9.3 本合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暂定的合同总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武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飞帆 1382522085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勇凯 18928450660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强 1521618401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18025388235

乙方(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非常正印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金骐智谷大厦23层		
电　　话：	（0755）26647127	传　　真：	（0755）2664712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开户全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
账　　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李任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67020380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2）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项目室内环境检测	深圳市南山区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共 19 所学校，博伦职业技术学校，花园城三期幼儿园，育才三幼，玺乐幼儿园，荔香学校，花园幼儿园，园丁学校，麒花园幼儿园，鼎太风华幼儿园，前海时代第二幼儿园，育才阳光幼儿园，向南瑞峰幼儿园，心海湾幼儿园，蓝漪花园幼儿园，育才二小，阳光粤海幼儿园，前海时代第一幼儿园，荔湾小学，深大诺德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工程	2024.08	90.72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多彩硅谷一期 T8 栋 20-22 层空气检测项目	深圳市坪山新区	多彩硅谷建筑面积达 50 万平方米	2024.4.12	0.42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平路与布龙反取房米:规定建筑面路交汇处，用地面积约 50235.40 ㎡，总建筑面积约 3 积约 226109 ㎡，其中商业:4500 ㎡，住宅:221608m80m 由 8D 栋超高层住宅塔楼(包括 1 栋人才房和 7 栋商品房)04500 ㎡集中商北组成:如危晶苞地下部分共 7 层，其中 5 层半地下室，2 层全地下室，栋商品房、1 栋人才房及二三期范围内所有地下室。	2024.11	66.74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百校焕新Ⅲ标段项目第三年度 8 所学校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	松坪二小、西丽小学、远洋天著幼儿园、桃源实验幼儿园、卓雅小学、西丽南国丽城幼儿园、松坪文理幼儿园、丽湖小学、深大香瑞园幼儿园	2024.8.1	7.3216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空气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 22790 平方米	2024.9.30	4.32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项目室内环境检测

合同编号：_____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项目室内环境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已明确知悉：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方”）与甲方签署代建合同，委托甲方实施项目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甲方招标文件或工作要求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项目室内环境检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共 19 所学校，博伦职业技术学校，花园城三期幼儿园，育才三幼，玺乐幼儿园，荔香学校，桃花园幼儿园，园丁学校，麒麟花园幼儿园，鼎太风华幼儿园，前海时代第二幼儿园，育才阳光幼儿园，向南瑞峰幼儿园，心海湾幼儿园，蓝漪花园幼儿园，育才二小，阳光粤海幼儿园，前海时代第一幼儿园，荔湾小学，深大诺德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工程。

2、检测内容、检测依据、工作量、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检测内容：本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工作。

2.2 检测依据：

《政府投资学校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空气污染控制标准》SJG82-2020

2.3 本合同检测费用

（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柒仟贰佰元整（¥907200.00），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进退场、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合同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参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其他同类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合同单价，即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内容下浮 25%计算，但合同结算价需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3.1 合同暂估价明细：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数量（点）	收费标准（元/点）	下浮 25%	合计（元）
1	甲醛	378			
2	氡气	378			
3	氨气	378			
4	苯	378			
5	甲苯	378			
6	二甲苯	378			
7	TVOC	378			
检测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柒仟贰佰元整（¥907200 元）					

备注：

1、 本报价为含税价（6%税率），有效期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 收费依据参考粤建检协【2015】8 号；

3、 以上数量为初步统计数量，工程按实结算。

表 1 博伦职业技术学院被抽检房间数量和检测点设置

检测位置	房间使用面积(㎡)	每间房间设置检测点数（个）	房间总数（间）	抽检房间数量（间）	检测点总数（个）	检测项目
体育馆	1000≤S＜3000	不少于 6	1	1	6	氡、氨、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合计	——	——	1	1	6	

表 2 花园城三期幼儿园被抽检房间数量和检测点设置

检测位置	房间使用面积（㎡）	每间房间设置检测点数（个）	房间总数（间）	抽检房间数量（间）	检测点总数（个）	检测项目
活动室	100≤S＜500	不少于 3	9	9	27	氡、氨、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合计	——	——	9	9	27	

表 3 育才三幼被抽检房间数量和检测点设置

合同已履行部分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款项应予结清。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的工作。

10.6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如因此导致费用增加的，在甲方得到业主方补偿的前提下，由甲方在合理范围内决定费用增加数额。如业主方不同意补偿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7 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且已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工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成果文件。

11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的方式作出，并通过当面送达或邮政快递形式送达：

（1）当面呈送，签收日为通知送达日期。

（2）邮政特快专递通知的，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接收方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特快专递的，在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11.2 本合同项下发送的所有通知均应由发出通知一方预付邮资并送达对方地址，双方送达地址信息如下：

致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90 号振业星海商业广场 306

邮编：518000

收件人：康人彬

电话：18818527660

致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邮编：518054

收件人：傅晓明

电话：18664564729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1.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电　　话：	电　　话：0755-26647127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1900005100316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54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任命单位：_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___
任命日期：__2024__ 年 __8__ 月 __28__ 日
兹任命：
姓名：__杜巍_____
性别：__男__
出生日期：__1984__ 年 __10__ 月 __2__ 日
身份证号码：_620302198410020 09X__
职位：___部长___
部门：__工程检测部_____
为__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项目室内环境检测__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面工作。
任命期限：自任命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
项目负责人应遵守公司及项目规章制度，确保项目目标实现。
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任命单位汇报项目进展，并在项目完成或发生重大变更时提交书面报告。

任命单位（盖章）：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多彩硅谷一期 T8 栋 20-22 层空气检测项目

室内环境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多彩硅谷一期 T8 栋 20-22 层空气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室内检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5060G
法定代表人：陈洁 联系方式：0755-89597732
经办人：陈岳虹 联系方式：18923453519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公司邮箱：pangjr@deluxmarket.com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联系方式：13509669919
经办人：刘博 联系方式：0755-26054632
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公司邮箱：869173324@qq.com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多彩硅谷一期 T8 栋 20-22 层的室内检测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和依据

1、工作内容：多彩硅谷一期 T8 栋 20-22 层总部办公室内环境监测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备注
室内环境检测	6 点	检测项目含：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空气七项：甲醛，氨，氡，苯，甲苯，二甲苯，TVOC 共七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甲方可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2. 完成会同有关部门选定检测位置和现场标定。

1.3. 指定以下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和接收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 :姓名：廖树宝 电话 :360734199009222414 。注册证书编号 :3017610

2.14 乙方应按检测规范要求及行业道德准则进行检测工作，乙方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15 乙方提供检测报告不符合真实性、准确性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3 天内整改；逾期 7 天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需支付检测费用。

2.16 乙方延迟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的（因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3 天内整改；逾期 7 天不检测或不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需支付检测费用。

三、检测工期

1、检测工期：7 日历天，具体根据工期甲方现场进度要求；

（1）4 月 10 日完成一次检测；

（2）4 月 20 日完成一次检测；

（3）5 月 15 日完成一次检测；

2、当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表明检测时间达到规范要求后，且现场具备进场检测条件后，即进场检测。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大雨、大风等因影响试验，则按实际受影响天数顺延。

3、现场检测完毕后 7 日历天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四、承包方式及付款方式

1、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4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上述价格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责任的全部费用。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单价（元/点）	小计（元）	备注
室内环境检测	6 个点	700 元/点	4200	检测项目含：甲醛，氨，氡，苯，甲苯，二甲苯，TVOC 共七项
合计			4200	

2、付款方式

2.1 待乙方检测完毕并将所有检测报告及评估报告交付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按结算价支付全部检测费。

2.2　以上所有付款均为含税价，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19000051003164

开户行：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3、收费标准

结算金额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进行计费，最终检测服务费应以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不得超过合同价款。

五、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验收标准：依据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设计图纸、检测方案及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

2、抽检数量：多彩硅谷一期T8栋20-22层总部办公室共3层，一层取2点测量。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后附附件肆份，附件及附件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正文结束）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报价清单；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4.4.12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价款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单位	合同暂定工程量	固定综合单价含税	其中			含税合价	其中			备注
						除税综合单价	增值税税金	含税人工费		除税合价	增值税税金	人工费合价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	氡、甲醛、氨、苯、TVOC、甲苯、二甲苯	组	15	1920.00				0			00	根据标准要求所抽检房间数不得少于总数的5%，且不得少于3间
2	功能	噪声	组	4	810.00				0	29.81		.00	按建筑面积布点全数检
3	功能房间	采光系数	组	12	540.00				0	.21		2.00	建筑物典型剖面和假定工作面相交的地方
4	功能房间	楼板撞击声	组	2	8400.00				0	.06		).00	单体构造不得少于2组
5	功能房间	外窗隔声	组	3	8400.00							).00	单体构造不得少于2组
6	功能房间	外墙隔声	组	4	8400.00							).00	单体构造不得少于2组
7	功能房间	分户墙	组	5	8400.00					.64		).00	单体构造不得少于2组
8	功能房间	楼板隔声	组	6	8400.00				0	.17		.00	单体构造不得少于2组
9	功能房间	噪声级	组	12	810.00				0			00	单体构造不得少于2组
10	绿建符合性评估报告	绿建符合性评估报告	组	1	90000.							00	按建筑面积全数测评
	合计		元						306720.00				

中建一局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任命单位：_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___
任命日期：__2024__ 年 __4__ 月 __12__ 日
兹任命：
姓名：__杜巍_____
性别：_男_
出生日期：__1984__ 年 __10__ 月 __2__ 日
身份证号码：62030219841002009X
职位：___部长___
部门：_工程检测部__
为多彩硅谷一期 T8 栋 20-22 层空气检测项目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面工作。
任命期限：自任命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
项目负责人应遵守公司及项目规章制度，确保项目目标实现。
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任命单位汇报项目进展，并在项目完成或发生重大变更时提交书面报告。

任命单位（盖章）：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643/2024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章

2024 年 11 月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竣工环保验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深铁置业2024年度第一批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B包(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

2.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与布龙路交汇处

2.3 工程概况：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与布龙路交汇处，用地面积约50235.40㎡，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约226109㎡，其中商业：4500㎡，住宅：221608㎡；建筑高度：180m；由8栋超高层住宅塔楼（包括1栋人才房和7栋商品房）和4500㎡集中商业组成；地下部分共7层，其中5层半地下室，2层全地下室。二期范围包含2栋商品房、1栋人才房及二三期范围内所有地下室。

三、本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范围包括，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有（包括但不限于）：

（1）照度与功率密度、室内环境污染物、背景噪声、场地噪声、外窗空

气声隔声、外墙空气声隔声、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采光系数、统一眩光值、显色指数、水质等进行检测。

（2）节地与室外环境。对土地利用、室外环境、交通设施于公共服务、场地设计于场地生态等进行评估。

（3）节能与能源利用。对建筑围护结构、通风与空调、照明与电气、能量综合利用等进行评估。

（4）节水与水资源利用。对节水系统、节水器具与设备、非传统水源等进行评估。

（5）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对节材设计、材料选用等进行评估。

（6）室内环境质量。对室内声环境、室内光环境与视野、室内热湿环境、室内空气质量等进行评估。

（7）施工管理。对环境保护、资源节约、过程管理等进行评估。

（8）组织绿色（节能）建筑专项验收，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提出整改意见。

（9）资料整理分析、出具绿建节能检测报告及绿色建筑评估报告。

（10）相关成果文件整理装订，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验收工作，直至竣工备案完成。

（11）根据本项目（分期开发）节能绿建专项设计及符合性评估意见，完成相关检测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通过节能、绿建专项符合性评估及相关工作，将检测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其中，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数据须根据甲方、项目开发要求分户出具报告（如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清单报价中。

（12）各项目（如有分期、地块开发独立验收）绿建节能检测报告及绿色建筑评估报告。

具体范围以比选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工规证等为准。

定，执行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服务任务，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协助甲方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6.8 根据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指示，并将甲方意图贯彻到本合同服务中。

七、服务期

暂定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或进场通知为准），共 183 日历天。

八、成果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详见本合同第9.4条。

九、费用及付款方式

9.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667,480.69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 586,980.69 元（其中不含税价 553,755.37 元，增值税金额 33,225.3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暂列金 80,5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75,943.40 元，增值税金额 4,556.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9.2 合同清单单价为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价格变化、差旅费、技术培训以及本合同乙方所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等费用，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9.3 本合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暂定的合同总价。

9.4 费用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本工程（可按项目分地块、分期）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甲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邮编：518026，联系人：刘飞帆，电话：13825220856

乙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邮编：518000，联系人：李 任，电话：13670203806

13.1.2 当事人任意一方变更通知地址或联系方式，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未通知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13.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遵守其根据中国法律所作出的裁决。

13.3 本协议书生效后，表明双方在指明的日期同意并完全遵守上述协议书条款。

13.4 本合同附件及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13.6 本合同共 12 份，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9 份，乙方执 3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武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开户全名：	邮政编码：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郑勇凯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郑勋 1367020070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强 1521618401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非常正印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金骐智谷大厦23层		
电　　话：	（0755）26647127	传　　真：	（0755）2664712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开户全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
账　　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李任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67020380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任命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任命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兹任命：

姓名：杜巍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 年 10 月 2 日

身份证号码：620302198410020O9X

职位：部长

部门：工程检测部

为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面工作。

任命期限：自任命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

项目负责人应遵守公司及项目规章制度，确保项目目标实现。

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任命单位汇报项目进展，并在项目完成或发生重大变更时提交书面报告。

任命单位（盖章）：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南山区百校焕新Ⅲ标段项目第三年度 8 所学校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合同

vanke

南山区百校焕新Ⅲ标段项目第三年度 8 所学校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Ⅲ标段项目第三年度 8 所学校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vanke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山区百校焕新III标段项目第三年度8所学校（文理学校、桃苑幼儿园、水木华庭幼儿园、松坪幼儿园、桃源卓雅幼儿园、新桃源第一幼儿园、天地峰景幼儿园、纯水岸幼儿园）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工作。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III标段项目第三年度8所学校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

1.4 工作内容：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1.5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2.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2 本合同协议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

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检测范围及内容

3.1 检测区域：松坪二小、西丽小学、远洋天著幼儿园、桃源实验幼儿园、卓雅小学、西丽南国丽城幼儿园、松坪文理幼儿园、丽湖小学、深大香瑞园幼儿园

3.2 检测内容：氡、氨、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3.4 检测执行标准：

1）《政府投资学校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空气污染控制标准》SJG 82-2020

如上述相关检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现场检测工期暂定 10 个工作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乙方应在现场检测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收费依据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下浮 92%计取。

5.2 本合同价暂定总价款（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检测费”）：人民币 ¥73216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按实结算。

序号	检测标准	检测参数	暂定检测数量	收费标准（元/点）	小计（元）
1	《政府投资学校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空气污染控制标准》SJG 82-2020	氡	286	600	171600
2		氨	286	400	114400
3		甲醛	286	600	171600
4		苯	286	400	114400
5		甲苯	286	400	114400
6		二甲苯	286	400	114400
7		TVOC	286	400	114400
合计（元）					915200.00
下浮 92%					73216.00
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任命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任命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兹任命：

姓名：杜巍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 年 10 月 2 日

身份证号码：62030219841002009X

职位：部长

部门：工程检测部

为南山区百校焕新III标段项目第三年度 8 所学校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面工作。

任命期限：自任命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

项目负责人应遵守公司及项目规章制度，确保项目目标实现。

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任命单位汇报项目进展，并在项目完成或发生重大变更时提交书面报告。

任命单位（盖章）：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空气质量检测服务

YJA2024037

空气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空气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乙　　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
空气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友谊路47号

法定代表人：林汉群

联系人：方丁盛

联系电话：13418463395

乙方（受托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联系人：杨立林

联系电话：159032125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以下简称“甲方”）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以评审定标方式组织实施了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空气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HZC2024080486）采购工作，由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本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
1	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空气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1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30天。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贰佰元整（¥43,200.00）。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的工资、补贴、食宿、交通、社保、保险，管理费、财务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名目的费用。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提供空气质量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对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进行空气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氡 、甲醛、TVOC、苯、氨、甲苯、二甲苯。

2、检测完毕后编制报告，并出具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

3、检测点设置数量

按照 2020 年 01 月 16 日发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的规定，本工程共设置检测点 27 个，具体分布如下：

楼栋名称	房间面积 S(m^2)	总房间数(套)	需检测数(套)	检测项目(点)							备注
				甲醛	苯	TVOC	氨	氡	甲苯	二甲苯	
智丰大厦（1栋）	S<50	4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50≤S<100	8	1	2	2	2	2	2	2	2	
	100≤S<500	2	1	3	3	3	3	3	3	3	
合计	——	432	24	27	27	27	27	27	27	27	

4、检测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且收到甲方开工通知（现场符合检测条件）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5、检测工作完成，乙方于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出具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

四、成果文件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需向甲方出具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具体数量如下：

（1）纸质版检测报告　　4 套

（2）电子版检测报告　　1 套

五、检测依据：

（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6. 本合同首部中各方的地址和电话为互相接收信函、通知、材料以及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件等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由合同一方变更地址和电话，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应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中治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任命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任命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兹任命：

姓名：杜巍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 年 10 月 2 日

身份证号码：62030219841002009X

职位：部长

部门：工程检测部

为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空气质量检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面工作。

任命期限：自任命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

项目负责人应遵守公司及项目规章制度，确保项目目标实现。

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任命单位汇报项目进展，并在项目完成或发生重大变更时提交书面报告。

任命单位（盖章）：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3）项目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巍　　社保电脑号：625796635　　身份证号码：6203021984100200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40656	22000.0	330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30.8	22000	176.0	44.0
2024	02	60040656	22000.0	330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30.8	22000	176.0	44.0
2024	03	60040656	22000.0	330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61.6	22000	176.0	44.0
2024	04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61.6	22000	176.0	44.0
2024	05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61.6	22000	176.0	44.0
2024	06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61.6	22000	176.0	44.0
2024	07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2024	08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2024	09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2024	10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2024	11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2024	12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2025	01	60040656	22000.0	374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2025	02	60040656	22000.0	374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2025	03	60040656	22000.0	374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合计				52800.0	26400.0			16500.0	6600.0			1650.0		1100.0		2640.0	6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7a25fadb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4日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HAK2P5AB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42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09336 号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Grant Thornton
致同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057,894.68	3,295,384.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7,368,318.94	15,307,134.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533,627.92	502,032.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四）	26,591,507.73	51,422,685.12
其他应收款	七（五）	4,837,111.03	5,505,987.26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501,284.46	21,748.96
流动资产合计		**50,889,744.76**	**76,054,972.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七）	967,000.00	96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13,568,762.11	15,111,569.6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2,836,614.61	26,883,445.61
累计折旧		9,267,852.50	11,771,875.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九）	9,091,113.06	10,821,211.00
无形资产	七（十）	3,633,732.86	4,731,118.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一）	4,374,325.18	4,605,29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一）	2,040,125.69	2,006,70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75,058.90**	**38,242,905.13**
资　产　总　计		**84,564,803.66**	**114,297,877.94**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三)	3,529,990.11	5,605,573.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四)	10,978,111.41	12,702,05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五)	2,443,408.88	687,819.87
其中：应付工资		1,610,0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六)	544,608.84	594,897.48
其中：应交税金		526,458.46	583,475.31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七)	5,476,952.78	3,156,035.29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八)	2,196,639.64	1,480,032.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69,711.66**	**24,226,413.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十九)	7,519,746.63	9,489,447.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	2,820,245.97	15,960,68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一)	1,363,666.96	1,623,18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3,659.56**	**27,073,311.00**
负 债 合 计		**36,873,371.22**	**51,299,724.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一)	16,000,000.00	17,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6,000,000.00	17,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6,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二)	408,650.33	408,65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8,863,294.65	7,657,298.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8,863,294.65	7,657,298.4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22,419,487.46	37,932,20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91,432.44**	**62,998,15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564,803.66**	**114,297,877.9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4,525,387.34**	**116,980,642.48**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五）	124,525,387.34	116,980,642.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741,211.66**	**101,228,885.48**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88,636,917.78	70,206,689.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4,282.44	288,122.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六）	12,663,202.27	18,641,924.57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七）	12,662,191.24	12,108,449.48
财务费用	七（二十八）	304,617.93	-16,300.05
其中：利息费用		406,735.69	148,269.92
利息收入		130,937.65	204,470.3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九）	218,094.03	46,86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442,54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1,475,875.64	-1,099,040.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二）	4,072.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3,012.09**	**14,699,583.77**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三）	1,007,149.75	970,363.55
其中：政府补助		970,000.00	667,170.5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四）		50,03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0,161.84**	**15,619,916.86**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五）	-292,931.84	-187,09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3,093.68**	**15,807,013.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73,093.68	15,807,013.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73,093.68**	**15,807,013.4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279,596.28	100,551,812.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8,725.03	11,547,78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98,321.31**	**112,099,59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37,861.17	60,360,264.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47,120.03	37,824,64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7,848.32	1,846,87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8,486.35	14,312,37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71,315.87**	**114,344,15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005.44**	**-2,244,55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97,630.50	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98,230.50**	**4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8,651.10	8,279,60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50,000.00	5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58,651.10**	**59,579,60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9,579.40**	**-11,579,60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3,59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3,597.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79,81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701.59	631,96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8,516.71**	**631,96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8,516.71**	**14,511,63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931.87**	**687,47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326.26	893,85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394.39**	**1,581,326.2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12-31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7,000,000.00				408,650.33				7,657,298.42		37,932,205.13	62,998,15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7,000,000.00				408,650.33				7,657,298.42		37,932,205.13	62,998,15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00,000.00								1,205,996.23		-15,512,717.67	-15,306,72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0,273,093.68	10,273,09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1,000,000.00											-1,0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205,996.23		-25,785,811.35	-24,579,815.12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205,996.23		-1,205,996.2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205,996.23		-1,205,996.23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18,579,815.12	-18,579,815.12
4.其他	25											-6,000,000.00	-6,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	16,000,000.00				408,650.33				8,863,294.65		22,419,487.46	47,691,432.4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12-31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7,000,000.00				408,650.33				6,076,597.07		23,705,893.00	47,191,14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7,000,000.00				408,650.33				6,076,597.07		23,705,893.00	47,191,14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80,701.35		14,226,312.13	15,807,01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807,013.48	15,807,01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580,701.35		-1,580,701.3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580,701.35		-1,580,701.3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580,701.35		-1,580,701.35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	17,000,000.00				408,650.33				7,657,298.42		37,932,205.13	62,998,153.8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工商局批准，由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于1989年4月19日依法设立，注册资本：1700万元。

2023年12月，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检测”）收购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后中冶检测持股100%，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X19280276R，法定代表人为常正非，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测量与监测、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结构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幕墙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材料与构配件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劳务派遣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方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十五)。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④租赁应收款；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涉诉、财务状况恶化的票据或款项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普通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2.38-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九)。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九)。

(八)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专利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3-5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2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九)。

(九)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五)、(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45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3,666.96
盈余公积	7,155.05
未分配利润	64,395.44

续：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71,550.49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286.40	1,645,422.14	2,006,70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23,181.65	1,623,181.65
盈余公积	7,655,074.37	2,224.05	7,657,298.42
未分配利润	37,912,188.69	20,016.44	37,932,205.13

续：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64,856.13	-22, 240. 49	-187, 096. 6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相关事项。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相关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22 年取得深圳市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241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39,394.39	1,581,326.26
其他货币资金	718,500.29	1,714,057.90
合计	1,057,894.68	3,295,384.16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718,500.29	1,714,057.90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768,389.58	468,489.34	10,890,354.21	435,614.17
1 至 2 年	3,532,500.85	565,200.13	1,727,774.96	425,159.99
2 至 3 年	1,073,555.39	416,263.51	4,930,249.72	1,380,469.92
3 至 4 年	4,443,320.18	1,999,494.08	--	--
合 计	20,817,766.00	3,449,447.06	17,548,378.89	2,241,244.08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400.00	1.32	192,780.00	70.00	82,6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42,366.00	98.68	3,256,667.06	15.85	17,285,698.94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486,209.90	98.41	3,256,667.06	15.85	17,229,542.84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56,156.10	0.27	--	--	56,156.10
合计	20,817,766.00	100.00	3,449,447.06	--	17368318.94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400.00	1.57	192,780.00	70.00	82,6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72,978.89	98.43	2,048,464.08	11.86	15,224,514.81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7,272,978.89	98.43	2,048,464.08	11.86	15,224,514.81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548,378.89	100.00	2,241,244.08	12.77	15307134.81

3.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400.00	192,780.00	70.00	已发生信用损失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12,233.48	57.17	468,489.34	10,890,354.21	63.05	435,614.17
1至2年	3,532,500.85	17.24	565,200.13	1,452,374.96	8.41	232,379.99
2至3年	798,155.39	3.90	223,483.51	4,930,249.72	28.54	1,380,469.92
3至4年	4,443,320.18	21.69	1,999,494.08	--	--	--
合计	20,486,209.90	100.00	3,256,667.06	17,272,978.89	100.00	2,048,464.08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56,156.10	--	--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57,510.07	6.04	50,300.40
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72,895.00	4.19	139,663.20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52,837.35	3.62	338,776.8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655,200.00	3.15	26,208.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614,328.00	2.95	24,573.12
合计	4,152,770.42	19.95	579,521.53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3,627.92	--	--	502,032.50	100.00	--

(四)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于财务共享中心的款项	26,591,507.73	51,422,685.12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837,111.03	5,505,987.26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1,700.00	32,570.00	4,424,940.49	42,494.05
1至2年	95,048.92	23,762.23	1,071,362.00	107,136.20
2至3年	794,850.00	341,785.50	--	--
3至4年	--	--	177,016.69	17,701.67
4至5年	12,516.69	8,886.85	--	--
5年以上	4,028,000.00	28,000.00	--	--
合 计	5,272,115.61	435,004.58	5,673,319.18	167,331.92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2,115.61	100.00	435,004.58	8.25	4,837,111.03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56,115.61	23.83	435,004.58	34.63	821,111.03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4,016,000.00	76.17	--	--	4,016,000.00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3,319.18	100.00	167,331.92	2.95	5,505,987.26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673,319.18	29.49	167,331.92	10.00	1,505,987.26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	70.51	--	--	4,000,000.00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A、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5,700.00	25.93	32,570.00	424,940.49	25.40	42,494.05
1至2年	95,048.92	7.56	23,762.23	1,071,362.00	64.03	107,136.20
2至3年	794,850.00	63.28	341,785.50	--	--	--
3至4年				177,016.69	10.57	17,701.67
4至5年	12,516.69	1.00	8,886.85	--	--	--
5年以上	28,000.00	2.23	28,000.00	--	--	--
合计	1,256,115.61	100.00	435,004.58	1,673,319.18	100.00	167,331.92

B、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4,016,000.00	--	--	4,000,000.00	--	--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	167,331.92	--	167,331.9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267,672.66	--	267,672.6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435,004.58	--	435,004.5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480,250.00	2-3 年	70.51	206,507.50
深圳市华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84,600.00	2-3 年	13.08	122,378.00
华富鹏产业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72,000.00	1-2 年	5.17	18,000.0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启发发泡胶加工厂	押金	71,400.00	1 年以内	2.18	7,14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7,400.00	1 年以内	1.93	4,740.00
合计		955,650.00		92.87	358,765.5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5,688.92	21,748.96
预缴税金	475,595.54	--
合计	501,284.46	21,748.96

(七)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967,000.00	--	967,000.00	967,000.00	--	967,000.00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3,568,762.11	15,111,569.67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83,445.61	6,959,305.79	11,006,136.79	22,836,614.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62,600.00	--	10,862,600.00	--
机器设备	11,368,934.12	6,934,192.88	--	18,303,127.00
运输工具	1,254,520.88	--	126,451.32	1,128,069.56
其他	3,397,390.61	25,112.91	17,085.47	3,405,418.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71,875.94	1,869,957.57	4,373,981.01	9,267,852.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01,750.48	129,720.78	4,331,471.26	--
机器设备	4,198,679.49	1,487,693.54	--	5,686,373.03
运输工具	480,480.92	131,480.04	26,278.56	585,682.40
其他	2,890,965.05	121,063.21	16,231.19	2,995,797.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11,569.67			13,568,762.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60,849.52			--
机器设备	7,170,254.63			12,616,753.97
运输工具	774,039.96			542,387.16
其他	506,425.56			409,620.9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11,569.67			13,568,762.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60,849.52			--
机器设备	7,170,254.63			12,616,753.97
运输工具	774,039.96			542,387.16
其他	506,425.56			409,620.98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53,171.58	--	--	11,453,171.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53,171.58	--	--	11,453,171.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1,960.58	1,730,097.94	--	2,362,058.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1,960.58	1,730,097.94	--	2,362,058.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21,211.00			9,091,113.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21,211.00			9,091,113.06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21,211.00			9,091,113.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21,211.00			9,091,113.06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039,830.66	169,380.54	--	7,209,211.20
其中：计算机软件	1,076,882.95	169,380.54	--	1,246,263.49
非专利技术	5,962,947.71	--	--	5,962,947.7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08,712.38	1,266,765.96	--	3,575,478.34
其中：计算机软件	917,357.92	74,164.49	--	991,522.41
非专利技术	1,391,354.46	1,192,601.47	--	2,583,955.9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计算机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31,118.28			3,633,732.86
其中：计算机软件	159,525.03			254,741.08
非专利技术	4,571,593.25			3,378,991.78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的西丽办公楼装修和办公家具	4,605,297.64	1,142,692.63	1,373,665.09	4,374,325.18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0,125.69	13,600,837.91	2,006,708.54	13,378,056.91
资产减值准备	582,667.75	3,884,451.64	361,286.40	2,408,576.00
租赁负债	1,457,457.94	9,716,386.27	1,645,422.14	10,969,480.9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3,666.96	9,091,113.06	1,623,181.65	10,821,211.00
使用权资产	1,363,666.96	9,091,113.06	1,623,181.65	10,821,211.00

(十三)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204,734.33	4,579,863.72
1至2年	201,045.78	84,210.00
2至3年	84,210.00	--
3年以上	40,000.00	941,500.00
合计	3,529,990.11	5,605,573.72

(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技服务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0,978,111.41	12,702,053.72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7,819.87	37,139,604.72	35,384,015.71	2,443,408.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91,966.45	2,791,966.45	--
三、辞退福利	--	117,053.56	117,053.56	--
合计	687,819.87	40,048,624.73	38,293,035.72	2,443,408.8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295,529.74	23,685,529.74	1,61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2,878,613.40	2,878,613.40	--
三、社会保险费	--	1,002,586.34	1,002,586.34	--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976,902.80	976,902.80	--
2.工伤保险费	--	25,683.54	25,683.54	--
四、住房公积金	--	977,865.20	977,865.2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7,819.87	885,343.56	739,754.55	833,408.8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六、其他短期薪酬	--	6,099,666.48	6,099,666.48	--
合计	687,819.87	37,139,604.72	35,384,015.71	2,443,408.8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2,665,179.12	2,665,179.12	--
二、失业保险费	--	36,711.28	36,711.28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90,076.05	90,076.05	--
合计	--	2,791,966.45	2,791,966.45	--

(十六)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60,422.89	2,861,967.21	2,772,851.18	349,538.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91.05	204,301.18	196,349.75	25,342.48
房产税	--	53,226.77	53,226.77	
个人所得税	305,661.37	1,160,856.35	1,314,940.66	151,577.0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22.17	146,952.72	140,224.51	18,150.38
印花税	--	63,385.03	63,385.03	
其他税费	--	6,440.05	6,440.05	
合计	594,897.48	4,497,129.31	4,547,417.95	544,608.84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5,476,952.78	3,156,035.29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476,952.78	3,156,035.29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96,639.64	1,480,032.98

(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823,652.44	12,483,482.77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107,266.17	1,514,001.8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6,639.64	1,480,032.98
租赁负债净额	7,519,746.63	9,489,447.93

(二十)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5,960,681.42	1,640,956.00	14,781,391.45	2,820,245.97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多维度、多场景、多专业城市空间数据分类编码、数据接入、建模与应用标准研究	与收益相关	11,020.10	14,222.00	-801,811.52	827,053.62
新型 ICCP-SS 碳纤维复材海水海沙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关键技术研究	与收益相关	627,931.79	--	1,248.54	626,683.25
超高层建筑智能监测预警和智慧运维集成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与收益相关	435,000.00	217,500.00	48,991.68	603,508.32
基于天空地一体化的超高层建筑运行安全监测预警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与收益相关	--	459,800.00	13,939.97	445,860.03
地震、施工扰动下地下空间结构损伤演化与韧性评价	与收益相关	--	300,000.00	150,220.39	149,779.61
全螺栓装配式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体系抗震性能和设计方法研究	与收益相关	--	980,934.00	900,125.56	80,808.44
降雨条件下层状加筋土挡墙工作机理与设计方法研究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	21,033.79	78,966.21
跨海集群设施服役状态评估及智能维养技术与装备	与收益相关	--	--	-7,586.49	7,586.49
港珠澳大桥智能化运维技术集成应用项目管理局配套经费	与收益相关	22,609.42	-331,500.00	-308,890.58	--
安全壳与堆坑混凝土老化效应评价与预测模型研究	与收益相关	170,639.82	--	170,639.82	--
沿海大型钢结构服役性态智能诊断系统研发	与收益相关	750,000.00	--	750,000.00	--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一	与收益相关	6,590,365.72	--	6,590,365.72	--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二	与收益相关	286,215.88	--	286,215.88	--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三	与收益相关	1,578,177.65	--	1,578,177.65	--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四	与收益相关	4,888,721.04	--	4,888,721.04	--
基于无人机搭载多传感设备的建筑与基础设施智能检测技术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	200,000.00	--
全螺栓装配式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体系抗震性能和设计方法研究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	300,000.00	--
合计		15,960,681.42	1,640,956.00	14,781,391.45	2,820,245.97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00.00	--	17,000,000.00	--	--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16,000,000.00	--	16,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	408,650.33	--	408,650.33
其他资本公积	408,650.33	--	408,650.33	--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7,657,298.42	1,205,996.23	--	8,863,294.6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7,932,205.13	23,705,893.00
本期增加额	10,273,093.68	15,807,013.4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273,093.68	15,807,013.48
本期减少额	25,785,811.35	1,580,701.3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205,996.23	1,580,701.35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18,579,815.12	--
其他减少	6,000,000.00	--
本期期末余额	22,419,487.46	37,932,205.13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工程承包	124,525,387.34	88,636,917.78	116,980,642.48	70,206,689.18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04,470.51	8,997,892.50
租赁费	1,832,256.11	4,599,685.40
车辆使用费	737,248.27	332,296.92
物业费	602,765.28	876,178.30
办公费	403,434.78	598,667.00
业务招待费	320,789.93	326,556.90
信息技术费	290,528.15	43,844.30
中介机构费	236,286.20	227,390.10
广告宣传费	212,182.73	--
无形资产摊销	--	1,296,564.54
其他	923,240.31	1,342,848.61
合计	12,663,202.27	18,641,924.57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71,920.93	9,073,385.70
直接投入费用	7,725,810.96	7,560,699.08
折旧费	270,262.65	--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	99,056.60	154,467.93
政府补助抵减项	-6,066,791.45	-4,680,103.23
其他费用	430,631.88	--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631,299.67	--
合计	12,662,191.24	12,108,449.48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30,937.65	204,470.30
手续费	28,819.89	39,900.3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06,735.69	148,269.92
合计	304,617.93	-16,300.05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8,094.03	46,867.63

(三十)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2,545.06	--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1,208,202.98	-931,708.94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	-267,672.66	-167,331.92
合计	-1,475,875.64	-1,099,040.86

(三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4,072.96	--	4,072.96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70,000.00	667,170.50	970,000.00
其他利得	37,149.75	303,193.05	37,149.75
合计	1,007,149.75	970,363.55	1,007,149.75

2.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研补贴	--	667,170.50
其他	970,000.00	--
合计	970,000.00	667,170.50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8,675.13	--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	31,355.33	--
合计	--	50,030.46	--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2,931.84	-187,096.6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80,161.84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7,024.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372.56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899,328.68
所得税费用合计	-292,931.84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73,093.68	15,807,013.48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475,875.64	1,099,040.86
固定资产折旧	1,869,957.57	1,408,793.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30,097.94	631,960.58
无形资产摊销	1,266,765.96	1,296,564.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3,665.09	1,276,31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072.9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8,675.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35,555.58	148,269.9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42,545.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3,417.15	-164,85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	--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3,407,274.07	7,591,43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8,429,687.31	-31,357,774.99
其他	-995,557.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005.44	-2,244,559.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1,326.26	1,581,326.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1,326.26	893,851.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931.87	687,474.3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9,394.39	1,581,326.26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9,394.39	1,581,326.26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394.39	1,581,326.26

(三十七)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8,500.29	保函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55 号楼 307 房间	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150,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间接控制方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工业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849,056.60	0.68	--	--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53,183.02	0.28	--	--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47,075.47	0.52	--	--
《工业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市场价格	284,915.09	0.32	--	--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市场价格	571,509.43	0.64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156.10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591,507.73	--	51,422,685.12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	--	--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财务报表，已经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4年3月15日	日期：2024年3月15日	日期：2024年3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叶聿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illegibl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2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5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叶聿稳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y 3 月 /m 20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0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1

年 /y 月 /m 日 /d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7

姓名：叶聿稳
证书编号：110000150226

...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2

2012 年 /y 3 月 /m 1 日 /d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4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12 月 /m 4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12 月 /m 4 日 /d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727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徐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41973111002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4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　年 /y　六　月 /m　十一　日 /d

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年 /y　月 /m　日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6 月 /m　29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6 月 /m　29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姓名：徐鹏
证书编号：110000152411

徐鹏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RBGUJRB9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110C008051 号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Grant Thornton
致同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295,384.16	3,281,085.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5,307,134.81	11,409,763.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502,032.50	778,255.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四)	33,422,685.12	33,134,425.65
其他应收款	七(五)	5,505,987.26	2,105,872.07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21,748.96	401,841.32
流动资产合计		**58,054,972.81**	**51,111,244.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七)	96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15,111,569.67	12,920,518.5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6,883,445.61	23,532,068.10
累计折旧		11,771,875.94	10,611,549.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九)	10,821,211.00	
无形资产	七(十)	4,731,118.28	5,949,452.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一)	4,605,297.64	1,626,29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二)	361,286.40	196,43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97,482.99**	**20,692,697.62**
资 产 总 计		**94,652,455.80**	**71,803,941.75**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6,980,642.48**	**117,227,069.92**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五)	116,980,642.48	117,227,069.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228,885.48**	**106,628,733.90**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70,206,689.18	75,582,436.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8,122.30	461,219.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六)	18,641,924.57	10,444,772.80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七)	12,108,449.48	20,713,011.19
财务费用	七(二十八)	-16,300.05	-572,705.88
其中：利息费用		148,269.92	
利息收入		204,470.30	595,045.1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九)	46,86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1,099,040.86	-542,737.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99,583.77**	**10,055,598.30**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一)	970,363.55	77,968.40
其中：政府补助		667,170.50	75,968.21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二)	50,030.46	121,938.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19,916.86**	**10,011,628.22**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三)	-164,856.13	-81,410.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84,772.99**	**10,093,038.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84,772.99	10,093,038.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84,772.99**	**10,093,038.8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三)	605,573.72	972,222.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四)	702,053.72	3,356,595.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五)	687,819.87	451,674.29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六)	594,897.48	795,642.30
其中：应交税金		583,475.31	773,533.05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七)	3,156,035.29	1,707,381.28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八)	480,032.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26,413.06	6,283,516.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十九)	9,489,447.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	15,960,681.42	18,329,28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50,129.35	18,329,284.65
负 债 合 计		31,676,542.41	24,612,801.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一)	17,000,000.00	17,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二)	408,650.33	408,65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7,655,074.37	6,076,597.07
其中：法定公积金		7,655,074.37	6,076,597.0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37,912,188.69	23,705,89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75,913.39	47,191,14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652,455.80	71,803,941.7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51,812.39	97,929,316.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7,785.50	22,173,20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99,597.89	120,102,51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60,264.50	66,325,547.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24,646.20	33,118,10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6,871.91	3,267,51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2,374.52	15,278,22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44,157.13	117,989,38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四)	-2,244,559.24	2,113,13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9,603.33	579,87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79,603.33	579,87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9,603.33	-579,87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3,59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3,597.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960.59	1,379,56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960.59	1,379,56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1,636.95	-1,379,56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474.38	153,69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851.88	740,15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326.26	893,851.8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7,000,000.00				408,650.33				6,076,597.07		23,705,893.00	47,191,14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7,000,000.00				408,650.33				6,076,597.07		23,705,893.00	47,191,14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78,477.30		14,206,295.69	15,784,77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784,772.99	15,784,77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578,477.30		-1,578,47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1,578,477.30		-1,578,477.3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578,477.30		-1,578,477.3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	17,000,000.00				408,650.33				7,655,074.37		37,912,188.69	62,975,913.3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7,000,000.00**				**408,650.33**				**5,067,293.18**		**14,622,158.01**	**37,098,10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7,000,000.00**				**408,650.33**				**5,067,293.18**		**14,622,158.01**	**37,098,10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09,303.89**		**9,083,734.99**	**10,093,03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0,093,038.88	10,093,03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009,303.89		-1,009,303.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1,009,303.89		-1,009,303.8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009,303.89		-1,009,303.89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	**17,000,000.00**				**408,650.33**				**6,076,597.07**		**23,705,893.00**	**47,191,140.4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工商局批准，由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于1989年4月1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40300X19280276R；法定代表人：常正非；注册资本：17,000,000.00元，2020年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000.00元；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业务性质和经营活动为专业技术服务—工程承包。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方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2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十五)。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④租赁应收款；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涉诉、财务状况恶化的票据或款项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普通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2.38-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九)。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九)。

(八)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3-5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2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九)。

(九)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五)、(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相关事项。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相关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22 年取得深圳市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241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581,326.26	893,851.88
其他货币资金	1,714,057.90	2,387,234.08
合计	3,295,384.16	3,281,085.96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714,057.90	232,299.68
其他使用权受限的资金	--	2,154,934.40
合计	1,714,057.90	2,387,234.08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890,354.21	8,850,001.68
1 至 2 年	1,727,774.96	1,432,766.48
2 至 3 年	4,930,249.72	2,436,530.13
小 计	17,548,378.89	12,719,298.29
减：坏账准备	2,241,244.08	1,309,535.14
合 计	15,307,134.81	11,409,763.15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400.00	1.57	192,780.00	70.00	82,6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72,978.89	98.43	2,048,464.08	11.86	15,224,514.81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7,272,978.89	98.43	2,048,464.08	11.86	15,224,514.81
合计	17,548,378.89	100.00	2,241,244.08	12.77	15,307,134.81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400.00	2.17	55,080.00	20.00	220,3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43,898.29	97.83	1,254,455.14	10.08	11,189,443.15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433,700.18	97.75	1,254,455.14	10.09	11,179,245.04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0,198.11	0.08	--	--	10,198.11
合计	12,719,298.29	100.00	1,309,535.14	10.30	11,409,763.15

3.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400.00	192,780.00	70.00	已发生信用损失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90,354.21	63.05	435,614.17	8,564,403.57	68.88	342,984.05
1至2年	1,452,374.96	8.41	232,379.99	1,432,766.48	11.52	229,242.64
2至3年	4,930,249.72	28.54	1,380,469.92	2,436,530.13	19.60	682,228.45
合计	17,272,978.89	100.00	2,048,464.08	12,433,700.18	100.00	1,254,455.14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	--	--	10,198.11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75,548.88	4.42%	31,021.96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52,837.35	4.29%	210,794.46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689,945.35	3.93%	27,597.81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7,730.00	3.35%	23,509.20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581,317.95	3.31%	23,252.72
合计	3,387,379.53	19.30%	316,176.15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032.50	100.00	--	654,469.63	84.09	--
1至2年	--	--	--	123,786.35	15.91	--
合计	502,032.50	100.00	--	778,255.98	100.00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321,287.57	64.00	--
深圳本来生活网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	12.55	--
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40,800.00	8.13	--
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34,968.00	6.97	--
杭州市停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2.89	--
合计	474,555.57	94.54	--

(四)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于财务共享中心的款项	51,422,685.12	67,134,425.65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5,505,987.26	2,105,872.07

(2)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424,940.49	1,636,398.23
1至2年	1,071,362.00	5,000.00
2至3年	--	422,573.84
3至4年	177,016.69	41,900.00
小计	5,673,319.18	2,105,872.07
减：坏账准备	167,331.92	--
合计	5,505,987.26	2,105,872.07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3,319.18	100.00	167,331.92	2.95	5,505,987.26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673,319.18	29.49	167,331.92	10.00	1,505,987.26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	70.51	--	--	4,000,000.00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5,872.07	100.00	--	--	2,105,872.07
其中：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105,872.07	100.00	--	--	2,105,872.07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A、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4,940.49	25.40	42,494.05	--	--	--
1至2年	1,071,362.00	64.03	107,136.20	--	--	--
3至4年	177,016.69	10.57	17,701.67	--	--	--
合计	1,673,319.18	100.00	167,331.92	--	--	--

B、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4,000,000.00	--	--	2,105,872.07	--	--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	--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167,331.92	--	167,331.9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167,331.92	--	167,331.9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70.51	--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720,262.00	1年以内	13.08	72,026.20
深圳市华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84,600.00	1年以内	5.17	28,460.00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2.18	12,000.00
深圳市金南永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6,000.00	1年以内	1.93	10,600.00
合计		5,230,862.00		92.87	123,086.2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1,748.96	--
预缴税金	--	401,841.32
合计	21,748.96	401,841.32

(七)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967,000.00	--	967,000.00	--	--	--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5,111,569.67	12,920,518.54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532,068.10	3,627,380.13	276,002.62	26,883,445.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62,600.00	--	--	10,862,600.00
机器设备	8,125,719.33	3,243,214.79	--	11,368,934.12
运输工具	1,277,718.19	252,805.31	276,002.62	1,254,520.88
其他	3,266,030.58	131,360.03	--	3,397,390.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11,549.56	1,408,793.87	248,467.49	11,771,875.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79,372.00	222,378.48	--	4,201,750.48
机器设备	3,291,743.11	906,936.38	--	4,198,679.49
运输工具	598,473.35	130,475.06	248,467.49	480,480.92
其他	2,741,961.10	149,003.95	--	2,890,965.0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20,518.54	--	--	15,111,569.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83,228.00	--	--	6,660,849.52
机器设备	4,833,976.22	--	--	7,170,254.63
运输工具	679,244.84	--	--	774,039.96
其他	524,069.48	--	--	506,425.5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20,518.54	--	--	15,111,569.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83,228.00	--	--	6,660,849.52
机器设备	4,833,976.22	--	--	7,170,254.63
运输工具	679,244.84	--	--	774,039.96
其他	524,069.48	--	--	506,425.56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1,453,171.58	--	11,453,171.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1,453,171.58	--	11,453,171.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	631,960.58	--	631,960.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631,960.58	--	631,960.5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10,821,211.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10,821,211.00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0,821,211.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10,821,211.00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961,600.57	78,230.09	--	7,039,830.66
其中：计算机软件	998,652.86	78,230.09	--	1,076,882.95
非专利技术	5,962,947.71	--	--	5,962,947.7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12,147.84	1,296,564.54	--	2,308,712.38
其中：计算机软件	912,765.38	4,592.54	--	917,357.92
非专利技术	99,382.46	1,291,972.00	--	1,391,354.4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计算机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49,452.73	---	--	4,731,118.28
其中：计算机软件	85,887.48	--	--	159,525.03
非专利技术	5,863,565.25	--	--	4,571,593.25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的西丽办公楼装修和办公家具	1,626,296.08	4,255,318.76	1,276,317.20	4,605,297.6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61,286.40	2,408,576.00	196,430.27	1,309,535.14

(十三)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79,863.72	6,741,112.67
1 至 2 年	84,210.00	263,310.29
2 至 3 年	--	967,800.00
3 年以上	941,500.00	--
合计	5,605,573.72	7,972,222.9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沈阳紫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0	质保金

(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技服务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2,702,053.72	29,356,595.87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1,674.29	35,369,598.55	35,133,452.97	687,819.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83,379.54	2,683,379.54	--
三、辞退福利	--	13,080.00	13,080.00	--
合计	451,674.29	38,066,058.09	37,829,912.51	687,819.8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646,144.53	24,646,144.53	--
二、职工福利费	--	1,428,122.81	1,428,122.81	--
三、社会保险费	--	983,182.45	983,182.4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963,227.53	963,227.53	--
2.工伤保险费	--	19,954.92	19,954.92	--
四、住房公积金	--	996,638.20	996,638.2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1,674.29	862,615.07	626,469.49	687,819.87
六、其他短期薪酬	--	6,452,895.49	6,452,895.49	--
合计	451,674.29	35,369,598.55	35,133,452.97	687,819.8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2,540,637.70	2,540,637.70	--
二、失业保险费	--	34,144.54	34,144.54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108,597.30	108,597.30	--
合计	=	2,683,379.54	2,683,379.54	=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42,185.04	1,352,738.48	1,534,500.63	260,42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52.95	91,607.82	105,169.72	17,391.05
房产税	--	68,434.41	68,434.41	--
个人所得税	300,395.06	1,465,720.64	1,460,454.33	305,661.3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09.25	64,434.12	75,121.20	11,422.17
印花税	--	56,791.61	56,791.61	--
其他税费	--	6,854.34	6,854.34	--
合计	795,642.30	3,106,581.42	3,307,326.24	594,897.48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3,156,035.29	1,707,381.28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156,035.29	1,156,440.28
保证金押金	--	550,941.00
合计	3,156,035.29	1,707,381.28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0,032.98	--

(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483,482.77	--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514,001.86	--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0,032.98	--
租赁负债净额	9,489,447.93	--

(二十)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8,329,284.65	2,311,500.00	4,680,103.23	15,960,681.4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一（专项）	与收益相关	7,321,729.87	--	731,364.15	6,590,365.72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四（专项）	与收益相关	5,526,586.13	--	637,865.09	4,888,721.04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三（专项）	与收益相关	1,880,000.00	--	301,822.35	1,578,177.65
沿海大型钢结构服役性态智能诊断系统研发	与收益相关	--	750,000.00	--	750,000.00
新型 ICCP-SS 碳纤维复材海水海沙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关键技术研究	与收益相关	756,876.68	--	128,944.89	627,931.79
超高层建筑运行状态的智能监测预警和智慧运维集成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与收益相关	--	435,000.00	--	435,000.00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二（专项）	与收益相关	286,215.88	--	--	286,215.88
基于无人机搭载多传感设备的建筑与基础设施智能检测技术（自筹）	与收益相关	--	200,000.00	--	200,000.00
安全壳与堆坑混凝土老化效应评价与预测模型研究（专项）	与收益相关	881,000.00	295,000.00	1,005,360.18	170,639.82
降雨条件下层状加筋土挡墙工作机理与设计方法研究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科研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76,876.09	631,500.00	1,874,746.57	333,629.52
合计		18,329,284.65	2,311,500.00	4,680,103.23	15,960,681.42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00.00	--	--	17,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08,650.33	--	--	408,650.33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6,076,597.07	1,578,477.30	--	7,655,074.37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3,705,893.00	14,622,158.01
本期增加额	15,784,772.99	10,093,038.8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5,784,772.99	10,093,038.88
本期减少额	1,578,477.30	1,009,303.89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578,477.30	1,009,303.89
本期期末余额	37,912,188.69	23,705,893.00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980,642.48	70,206,689.18	117,227,069.92	75,582,436.41
-工程承包	116,980,642.48	70,206,689.18	117,227,069.92	75,582,436.41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97,892.50	2,665,740.18
租赁费	4,599,685.40	3,558,631.75
无形资产摊销	1,296,564.54	246,192.70
物业费	876,178.30	469,980.07
办公费	598,667.00	881,520.79
业务招待费	326,556.90	271,621.29
中介机构费	227,390.10	243,833.55
其他	1,718,989.83	2,107,252.47
合计	18,641,924.57	10,444,772.80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73,385.70	20,627,093.06
直接投入费用	7,560,699.08	8,574,554.49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	154,467.93	1,456,984.97
政府补助抵减项	-4,680,103.23	-10,382,331.35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	436,710.02
合计	12,108,449.48	20,713,011.19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8,269.92	--
减:利息收入	204,470.30	595,045.11
金融机构手续费	39,900.33	22,339.23
合计	-16,300.05	-572,705.88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46,867.63	--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931,708.94	-542,737.72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	-167,331.92	--
合计	-1,099,040.86	-542,737.72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67,170.50	75,968.21	667,170.50
其他利得	303,193.05	2,000.19	303,193.05
合计	970,363.55	77,968.40	970,363.55

2.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研补贴	667,170.50	--
稳岗补助	--	75,968.21
合计	667,170.50	75,968.21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675.13	51,957.85	18,675.13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1,355.33	69,980.63	31,355.33
合计	50,030.46	121,938.48	50,030.46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4,856.13	-81,410.6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619,916.86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42,987.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040.84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529,521.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5,363.11
所得税费用合计	-164,856.13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84,772.99	10,093,038.88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099,040.86	542,737.72
固定资产折旧	1,408,793.87	1,394,683.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1,960.58	--
无形资产摊销	1,296,564.54	246,19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6,317.20	903,26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8,675.13	51,957.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48,269.92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64,856.13	-81,41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5,518,474.64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	--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16,654,542.1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591,436.30	3,174,767.95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4,680,992.35	-19,730,572.5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559.24	2,113,132.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1,326.26	893,851.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3,851.88	740,155.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474.38	153,696.7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81,326.26	893,851.88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1,326.26	893,851.88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326.26	893,851.88

(三十五)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14,057.90	保函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专业技术服务	690,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间接控制方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	59,104.46	0.08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	132,636.79	0.11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0,198.11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422,685.12	--	67,134,425.65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16,549.67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财务报表，已经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2015 2016

姓名：叶聿稳
证书编号：110000150226

...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 2013 2014

2012年3月1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8 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叶聿稳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9年3月20日
/y /m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徐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41973111002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4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二〇一六　年　十一　月　日

姓名：徐鹏
证书编号：110000152411

徐鹏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 paper.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亚[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illegible]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HAK2P5AB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42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09336 号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Grant Thornton
致同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057,894.68	3,295,384.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7,368,318.94	15,307,134.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533,627.92	502,032.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四）	26,591,507.73	51,422,685.12
其他应收款	七（五）	4,837,111.03	5,505,987.26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501,284.46	21,748.96
流动资产合计		**50,889,744.76**	**76,054,972.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七）	967,000.00	96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13,568,762.11	15,111,569.6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2,836,614.61	26,883,445.61
累计折旧		9,267,852.50	11,771,875.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九）	9,091,113.06	10,821,211.00
无形资产	七（十）	3,633,732.86	4,731,118.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一）	4,374,325.18	4,605,29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一）	2,040,125.69	2,006,70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75,058.90**	**38,242,905.13**
资　产　总　计		**84,564,803.66**	**114,297,877.94**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三)	3,529,990.11	5,605,573.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四)	10,978,111.41	12,702,05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五)	2,443,408.88	687,819.87
其中：应付工资		1,610,0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六)	544,608.84	594,897.48
其中：应交税金		526,458.46	583,475.31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七)	5,476,952.78	3,156,035.29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八)	2,196,639.64	1,480,032.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69,711.66**	**24,226,413.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十九)	7,519,746.63	9,489,447.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	2,820,245.97	15,960,68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一)	1,363,666.96	1,623,18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3,659.56**	**27,073,311.00**
负 债 合 计		**36,873,371.22**	**51,299,724.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一)	16,000,000.00	17,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6,000,000.00	17,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6,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二)	408,650.33	408,65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8,863,294.65	7,657,298.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8,863,294.65	7,657,298.4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22,419,487.46	37,932,20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91,432.44**	**62,998,15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564,803.66**	**114,297,877.9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4,525,387.34**	**116,980,642.48**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五）	124,525,387.34	116,980,642.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741,211.66**	**101,228,885.48**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88,636,917.78	70,206,689.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4,282.44	288,122.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六）	12,663,202.27	18,641,924.57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七）	12,662,191.24	12,108,449.48
财务费用	七（二十八）	304,617.93	-16,300.05
其中：利息费用		406,735.69	148,269.92
利息收入		130,937.65	204,470.3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九）	218,094.03	46,86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442,54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1,475,875.64	-1,099,040.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二）	4,072.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3,012.09**	**14,699,583.77**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三）	1,007,149.75	970,363.55
其中：政府补助		970,000.00	667,170.5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四）		50,03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0,161.84**	**15,619,916.86**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五）	-292,931.84	-187,09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3,093.68**	**15,807,013.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73,093.68	15,807,013.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73,093.68**	**15,807,013.4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279,596.28	100,551,812.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8,725.03	11,547,78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98,321.31**	**112,099,59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37,861.17	60,360,264.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47,120.03	37,824,64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7,848.32	1,846,87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8,486.35	14,312,37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71,315.87**	**114,344,15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005.44**	**-2,244,55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97,630.50	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98,230.50**	**4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8,651.10	8,279,60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50,000.00	5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58,651.10**	**59,579,60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9,579.40**	**-11,579,60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3,59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3,597.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79,81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701.59	631,96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8,516.71**	**631,96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8,516.71**	**14,511,63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931.87**	**687,47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326.26	893,85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394.39**	**1,581,326.2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12-31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7,000,000.00				408,650.33				7,657,298.42		37,932,205.13	62,998,15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7,000,000.00				408,650.33				7,657,298.42		37,932,205.13	62,998,15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00,000.00								1,205,996.23		-15,512,717.67	-15,306,72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0,273,093.68	10,273,09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1,000,000.00											-1,0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205,996.23		-25,785,811.35	-24,579,815.12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205,996.23		-1,205,996.2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205,996.23		-1,205,996.23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18,579,815.12	-18,579,815.12
4.其他	25											-6,000,000.00	-6,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	16,000,000.00				408,650.33				8,863,294.65		22,419,487.46	47,691,432.4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12-31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7,000,000.00				408,650.33				6,076,597.07		23,705,893.00	47,191,14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7,000,000.00				408,650.33				6,076,597.07		23,705,893.00	47,191,14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80,701.35		14,226,312.13	15,807,01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807,013.48	15,807,01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580,701.35		-1,580,701.3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580,701.35		-1,580,701.3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580,701.35		-1,580,701.35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	17,000,000.00				408,650.33				7,657,298.42		37,932,205.13	62,998,153.8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工商局批准，由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于1989年4月19日依法设立，注册资本：1700万元。

2023年12月，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检测”）收购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后中冶检测持股100%，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X19280276R，法定代表人为常正非，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测量与监测、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结构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幕墙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材料与构配件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劳务派遣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方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十五)。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④租赁应收款；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涉诉、财务状况恶化的票据或款项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普通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2.38-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九)。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九)。

(八)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专利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3-5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2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九)。

(九)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五)、(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45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3,666.96
盈余公积	7,155.05
未分配利润	64,395.44

续：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71,550.49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286.40	1,645,422.14	2,006,70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23,181.65	1,623,181.65
盈余公积	7,655,074.37	2,224.05	7,657,298.42
未分配利润	37,912,188.69	20,016.44	37,932,205.13

续：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64,856.13	-22, 240. 49	-187, 096. 6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相关事项。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相关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22 年取得深圳市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241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39,394.39	1,581,326.26
其他货币资金	718,500.29	1,714,057.90
合计	1,057,894.68	3,295,384.16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718,500.29	1,714,057.90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768,389.58	468,489.34	10,890,354.21	435,614.17
1 至 2 年	3,532,500.85	565,200.13	1,727,774.96	425,159.99
2 至 3 年	1,073,555.39	416,263.51	4,930,249.72	1,380,469.92
3 至 4 年	4,443,320.18	1,999,494.08	--	--
合 计	20,817,766.00	3,449,447.06	17,548,378.89	2,241,244.08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400.00	1.32	192,780.00	70.00	82,6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42,366.00	98.68	3,256,667.06	15.85	17,285,698.94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486,209.90	98.41	3,256,667.06	15.85	17,229,542.84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56,156.10	0.27	--	--	56,156.10
合计	20,817,766.00	100.00	3,449,447.06	--	17368318.94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400.00	1.57	192,780.00	70.00	82,6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72,978.89	98.43	2,048,464.08	11.86	15,224,514.81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7,272,978.89	98.43	2,048,464.08	11.86	15,224,514.81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548,378.89	100.00	2,241,244.08	12.77	15307134.81

3.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400.00	192,780.00	70.00	已发生信用损失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12,233.48	57.17	468,489.34	10,890,354.21	63.05	435,614.17
1至2年	3,532,500.85	17.24	565,200.13	1,452,374.96	8.41	232,379.99
2至3年	798,155.39	3.90	223,483.51	4,930,249.72	28.54	1,380,469.92
3至4年	4,443,320.18	21.69	1,999,494.08	--	--	--
合计	20,486,209.90	100.00	3,256,667.06	17,272,978.89	100.00	2,048,464.08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56,156.10	--	--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57,510.07	6.04	50,300.40
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72,895.00	4.19	139,663.20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52,837.35	3.62	338,776.8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655,200.00	3.15	26,208.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614,328.00	2.95	24,573.12
合计	4,152,770.42	19.95	579,521.53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3,627.92	--	--	502,032.50	100.00	--

(四)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于财务共享中心的款项	26,591,507.73	51,422,685.12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837,111.03	5,505,987.26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1,700.00	32,570.00	4,424,940.49	42,494.05
1至2年	95,048.92	23,762.23	1,071,362.00	107,136.20
2至3年	794,850.00	341,785.50	--	--
3至4年	--	--	177,016.69	17,701.67
4至5年	12,516.69	8,886.85	--	--
5年以上	4,028,000.00	28,000.00	--	--
合 计	5,272,115.61	435,004.58	5,673,319.18	167,331.92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2,115.61	100.00	435,004.58	8.25	4,837,111.03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56,115.61	23.83	435,004.58	34.63	821,111.03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4,016,000.00	76.17	--	--	4,016,000.00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3,319.18	100.00	167,331.92	2.95	5,505,987.26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673,319.18	29.49	167,331.92	10.00	1,505,987.26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	70.51	--	--	4,000,000.00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A、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5,700.00	25.93	32,570.00	424,940.49	25.40	42,494.05
1至2年	95,048.92	7.56	23,762.23	1,071,362.00	64.03	107,136.20
2至3年	794,850.00	63.28	341,785.50	--	--	--
3至4年				177,016.69	10.57	17,701.67
4至5年	12,516.69	1.00	8,886.85	--	--	--
5年以上	28,000.00	2.23	28,000.00	--	--	--
合计	1,256,115.61	100.00	435,004.58	1,673,319.18	100.00	167,331.92

B、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4,016,000.00	--	--	4,000,000.00	--	--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	167,331.92	--	167,331.9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267,672.66	--	267,672.6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435,004.58	--	435,004.5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480,250.00	2-3 年	70.51	206,507.50
深圳市华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84,600.00	2-3 年	13.08	122,378.00
华富鹏产业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72,000.00	1-2 年	5.17	18,000.0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启发发泡胶加工厂	押金	71,400.00	1 年以内	2.18	7,14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7,400.00	1 年以内	1.93	4,740.00
合计		955,650.00		92.87	358,765.5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5,688.92	21,748.96
预缴税金	475,595.54	--
合计	501,284.46	21,748.96

(七)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967,000.00	--	967,000.00	967,000.00	--	967,000.00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3,568,762.11	15,111,569.67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83,445.61	6,959,305.79	11,006,136.79	22,836,614.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62,600.00	--	10,862,600.00	--
机器设备	11,368,934.12	6,934,192.88	--	18,303,127.00
运输工具	1,254,520.88	--	126,451.32	1,128,069.56
其他	3,397,390.61	25,112.91	17,085.47	3,405,418.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71,875.94	1,869,957.57	4,373,981.01	9,267,852.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01,750.48	129,720.78	4,331,471.26	--
机器设备	4,198,679.49	1,487,693.54	--	5,686,373.03
运输工具	480,480.92	131,480.04	26,278.56	585,682.40
其他	2,890,965.05	121,063.21	16,231.19	2,995,797.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11,569.67			13,568,762.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60,849.52			--
机器设备	7,170,254.63			12,616,753.97
运输工具	774,039.96			542,387.16
其他	506,425.56			409,620.9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11,569.67			13,568,762.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60,849.52			--
机器设备	7,170,254.63			12,616,753.97
运输工具	774,039.96			542,387.16
其他	506,425.56			409,620.98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53,171.58	--	--	11,453,171.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53,171.58	--	--	11,453,171.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1,960.58	1,730,097.94	--	2,362,058.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1,960.58	1,730,097.94	--	2,362,058.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21,211.00			9,091,113.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21,211.00			9,091,113.06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21,211.00			9,091,113.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21,211.00			9,091,113.06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039,830.66	169,380.54	--	7,209,211.20
其中：计算机软件	1,076,882.95	169,380.54	--	1,246,263.49
非专利技术	5,962,947.71	--	--	5,962,947.7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08,712.38	1,266,765.96	--	3,575,478.34
其中：计算机软件	917,357.92	74,164.49	--	991,522.41
非专利技术	1,391,354.46	1,192,601.47	--	2,583,955.9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计算机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31,118.28			3,633,732.86
其中：计算机软件	159,525.03			254,741.08
非专利技术	4,571,593.25			3,378,991.78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的西丽办公楼装修和办公家具	4,605,297.64	1,142,692.63	1,373,665.09	4,374,325.18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0,125.69	13,600,837.91	2,006,708.54	13,378,056.91
资产减值准备	582,667.75	3,884,451.64	361,286.40	2,408,576.00
租赁负债	1,457,457.94	9,716,386.27	1,645,422.14	10,969,480.9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3,666.96	9,091,113.06	1,623,181.65	10,821,211.00
使用权资产	1,363,666.96	9,091,113.06	1,623,181.65	10,821,211.00

(十三)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204,734.33	4,579,863.72
1至2年	201,045.78	84,210.00
2至3年	84,210.00	--
3年以上	40,000.00	941,500.00
合计	3,529,990.11	5,605,573.72

(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技服务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0,978,111.41	12,702,053.72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7,819.87	37,139,604.72	35,384,015.71	2,443,408.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91,966.45	2,791,966.45	--
三、辞退福利	--	117,053.56	117,053.56	--
合计	687,819.87	40,048,624.73	38,293,035.72	2,443,408.8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295,529.74	23,685,529.74	1,61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2,878,613.40	2,878,613.40	--
三、社会保险费	--	1,002,586.34	1,002,586.34	--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976,902.80	976,902.80	--
2.工伤保险费	--	25,683.54	25,683.54	--
四、住房公积金	--	977,865.20	977,865.2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7,819.87	885,343.56	739,754.55	833,408.8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六、其他短期薪酬	--	6,099,666.48	6,099,666.48	--
合计	687,819.87	37,139,604.72	35,384,015.71	2,443,408.8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2,665,179.12	2,665,179.12	--
二、失业保险费	--	36,711.28	36,711.28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90,076.05	90,076.05	--
合计	--	2,791,966.45	2,791,966.45	--

(十六)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60,422.89	2,861,967.21	2,772,851.18	349,538.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91.05	204,301.18	196,349.75	25,342.48
房产税	--	53,226.77	53,226.77	
个人所得税	305,661.37	1,160,856.35	1,314,940.66	151,577.0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22.17	146,952.72	140,224.51	18,150.38
印花税	--	63,385.03	63,385.03	
其他税费	--	6,440.05	6,440.05	
合计	594,897.48	4,497,129.31	4,547,417.95	544,608.84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5,476,952.78	3,156,035.29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476,952.78	3,156,035.29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96,639.64	1,480,032.98

(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823,652.44	12,483,482.77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107,266.17	1,514,001.8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6,639.64	1,480,032.98
租赁负债净额	7,519,746.63	9,489,447.93

(二十)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5,960,681.42	1,640,956.00	14,781,391.45	2,820,245.97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多维度、多场景、多专业城市空间数据分类编码、数据接入、建模与应用标准研究	与收益相关	11,020.10	14,222.00	-801,811.52	827,053.62
新型 ICCP-SS 碳纤维复材海水海沙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关键技术研究	与收益相关	627,931.79	--	1,248.54	626,683.25
超高层建筑智能监测预警和智慧运维集成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与收益相关	435,000.00	217,500.00	48,991.68	603,508.32
基于天空地一体化的超高层建筑运行安全监测预警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与收益相关	--	459,800.00	13,939.97	445,860.03
地震、施工扰动下地下空间结构损伤演化与韧性评价	与收益相关	--	300,000.00	150,220.39	149,779.61
全螺栓装配式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体系抗震性能和设计方法研究	与收益相关	--	980,934.00	900,125.56	80,808.44
降雨条件下层状加筋土挡墙工作机理与设计方法研究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	21,033.79	78,966.21
跨海集群设施服役状态评估及智能维养技术与装备	与收益相关	--	--	-7,586.49	7,586.49
港珠澳大桥智能化运维技术集成应用项目管理局配套经费	与收益相关	22,609.42	-331,500.00	-308,890.58	--
安全壳与堆坑混凝土老化效应评价与预测模型研究	与收益相关	170,639.82	--	170,639.82	--
沿海大型钢结构服役性态智能诊断系统研发	与收益相关	750,000.00	--	750,000.00	--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一	与收益相关	6,590,365.72	--	6,590,365.72	--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二	与收益相关	286,215.88	--	286,215.88	--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三	与收益相关	1,578,177.65	--	1,578,177.65	--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四	与收益相关	4,888,721.04	--	4,888,721.04	--
基于无人机搭载多传感设备的建筑与基础设施智能检测技术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	200,000.00	--
全螺栓装配式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体系抗震性能和设计方法研究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	300,000.00	--
合计		15,960,681.42	1,640,956.00	14,781,391.45	2,820,245.97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00.00	--	17,000,000.00	--	--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16,000,000.00	--	16,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	408,650.33	--	408,650.33
其他资本公积	408,650.33	--	408,650.33	--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7,657,298.42	1,205,996.23	--	8,863,294.6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7,932,205.13	23,705,893.00
本期增加额	10,273,093.68	15,807,013.4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273,093.68	15,807,013.48
本期减少额	25,785,811.35	1,580,701.3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205,996.23	1,580,701.35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18,579,815.12	--
其他减少	6,000,000.00	--
本期期末余额	22,419,487.46	37,932,205.13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工程承包	124,525,387.34	88,636,917.78	116,980,642.48	70,206,689.18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04,470.51	8,997,892.50
租赁费	1,832,256.11	4,599,685.40
车辆使用费	737,248.27	332,296.92
物业费	602,765.28	876,178.30
办公费	403,434.78	598,667.00
业务招待费	320,789.93	326,556.90
信息技术费	290,528.15	43,844.30
中介机构费	236,286.20	227,390.10
广告宣传费	212,182.73	--
无形资产摊销	--	1,296,564.54
其他	923,240.31	1,342,848.61
合计	12,663,202.27	18,641,924.57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71,920.93	9,073,385.70
直接投入费用	7,725,810.96	7,560,699.08
折旧费	270,262.65	--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	99,056.60	154,467.93
政府补助抵减项	-6,066,791.45	-4,680,103.23
其他费用	430,631.88	--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631,299.67	--
合计	12,662,191.24	12,108,449.48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30,937.65	204,470.30
手续费	28,819.89	39,900.3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06,735.69	148,269.92
合计	304,617.93	-16,300.05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8,094.03	46,867.63

(三十)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2,545.06	--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1,208,202.98	-931,708.94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	-267,672.66	-167,331.92
合计	-1,475,875.64	-1,099,040.86

(三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4,072.96	--	4,072.96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70,000.00	667,170.50	970,000.00
其他利得	37,149.75	303,193.05	37,149.75
合计	1,007,149.75	970,363.55	1,007,149.75

2.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研补贴	--	667,170.50
其他	970,000.00	--
合计	970,000.00	667,170.50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8,675.13	--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	31,355.33	--
合计	--	50,030.46	--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2,931.84	-187,096.6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80,161.84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7,024.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372.56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899,328.68
所得税费用合计	-292,931.84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73,093.68	15,807,013.48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475,875.64	1,099,040.86
固定资产折旧	1,869,957.57	1,408,793.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30,097.94	631,960.58
无形资产摊销	1,266,765.96	1,296,564.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3,665.09	1,276,31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072.9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8,675.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35,555.58	148,269.9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42,545.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3,417.15	-164,85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	--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3,407,274.07	7,591,43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8,429,687.31	-31,357,774.99
其他	-995,557.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005.44	-2,244,559.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1,326.26	1,581,326.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1,326.26	893,851.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931.87	687,474.3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9,394.39	1,581,326.26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9,394.39	1,581,326.26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394.39	1,581,326.26

(三十七)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8,500.29	保函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55 号楼 307 房间	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150,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间接控制方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工业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849,056.60	0.68	--	--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53,183.02	0.28	--	--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47,075.47	0.52	--	--
《工业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市场价格	284,915.09	0.32	--	--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市场价格	571,509.43	0.64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156.10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591,507.73	--	51,422,685.12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	--	--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财务报表，已经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4年3月15日	日期：2024年3月15日	日期：2024年3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叶聿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

证书编号：11000015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5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叶聿稳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1

年　月　日
/y　/m　/d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姓名：叶聿稳
证书编号：11000015022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2012 年 3 月 1 日
/y　/m　/d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徐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41973111002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41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十一 日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6 月 /m 29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6 月 /m 29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姓名：徐鹏

证书编号：110000152411

徐鹏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RBGUJRB9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110C008051 号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Grant Thornton
致同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295,384.16	3,281,085.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5,307,134.81	11,409,763.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502,032.50	778,255.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四)	33,422,685.12	33,134,425.65
其他应收款	七(五)	5,505,987.26	2,105,872.07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21,748.96	401,841.32
流动资产合计		**58,054,972.81**	**51,111,244.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七)	96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15,111,569.67	12,920,518.5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6,883,445.61	23,532,068.10
累计折旧		11,771,875.94	10,611,549.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九)	10,821,211.00	
无形资产	七(十)	4,731,118.28	5,949,452.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一)	4,605,297.64	1,626,29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二)	361,286.40	196,43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97,482.99**	**20,692,697.62**
资 产 总 计		**94,652,455.80**	**71,803,941.75**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6,980,642.48**	**117,227,069.92**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五)	116,980,642.48	117,227,069.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228,885.48**	**106,628,733.90**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70,206,689.18	75,582,436.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8,122.30	461,219.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六)	18,641,924.57	10,444,772.80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七)	12,108,449.48	20,713,011.19
财务费用	七(二十八)	-16,300.05	-572,705.88
其中：利息费用		148,269.92	
利息收入		204,470.30	595,045.1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九)	46,86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1,099,040.86	-542,737.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99,583.77**	**10,055,598.30**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一)	970,363.55	77,968.40
其中：政府补助		667,170.50	75,968.21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二)	50,030.46	121,938.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19,916.86**	**10,011,628.22**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三)	-164,856.13	-81,410.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84,772.99**	**10,093,038.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84,772.99	10,093,038.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84,772.99**	**10,093,038.8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三)	605,573.72	972,222.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四)	702,053.72	3,356,595.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五)	687,819.87	451,674.29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六)	594,897.48	795,642.30
其中：应交税金		583,475.31	773,533.05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七)	3,156,035.29	1,707,381.28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八)	480,032.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26,413.06	6,283,516.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十九)	9,489,447.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	15,960,681.42	18,329,28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50,129.35	18,329,284.65
负 债 合 计		31,676,542.41	24,612,801.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一)	17,000,000.00	17,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二)	408,650.33	408,65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7,655,074.37	6,076,597.07
其中：法定公积金		7,655,074.37	6,076,597.0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37,912,188.69	23,705,89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75,913.39	47,191,14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652,455.80	71,803,941.7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51,812.39	97,929,316.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7,785.50	22,173,20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99,597.89	120,102,51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60,264.50	66,325,547.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24,646.20	33,118,10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6,871.91	3,267,51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2,374.52	15,278,22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44,157.13	117,989,38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四)	-2,244,559.24	2,113,13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9,603.33	579,87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79,603.33	579,87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9,603.33	-579,87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3,59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3,597.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960.59	1,379,56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960.59	1,379,56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1,636.95	-1,379,56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474.38	153,69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851.88	740,15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326.26	893,851.8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7,000,000.00				408,650.33				6,076,597.07		23,705,893.00	47,191,14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7,000,000.00				408,650.33				6,076,597.07		23,705,893.00	47,191,14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78,477.30		14,206,295.69	15,784,77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784,772.99	15,784,77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578,477.30		-1,578,47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1,578,477.30		-1,578,477.3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578,477.30		-1,578,477.3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	17,000,000.00				408,650.33				7,655,074.37		37,912,188.69	62,975,913.3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7,000,000.00**				**408,650.33**				**5,067,293.18**		**14,622,158.01**	**37,098,10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7,000,000.00**				**408,650.33**				**5,067,293.18**		**14,622,158.01**	**37,098,10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09,303.89**		**9,083,734.99**	**10,093,03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0,093,038.88	10,093,03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009,303.89		-1,009,303.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1,009,303.89		-1,009,303.8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009,303.89		-1,009,303.89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	**17,000,000.00**				**408,650.33**				**6,076,597.07**		**23,705,893.00**	**47,191,140.4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工商局批准，由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于1989年4月1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40300X19280276R；法定代表人：常正非；注册资本：17,000,000.00元，2020年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000.00元；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业务性质和经营活动为专业技术服务—工程承包。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方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2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十五)。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④租赁应收款；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涉诉、财务状况恶化的票据或款项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普通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2.38-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九)。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九)。

(八)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3-5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2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九)。

(九)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五)、(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相关事项。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相关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22 年取得深圳市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241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581,326.26	893,851.88
其他货币资金	1,714,057.90	2,387,234.08
合计	3,295,384.16	3,281,085.96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714,057.90	232,299.68
其他使用权受限的资金	--	2,154,934.40
合计	1,714,057.90	2,387,234.08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890,354.21	8,850,001.68
1 至 2 年	1,727,774.96	1,432,766.48
2 至 3 年	4,930,249.72	2,436,530.13
小 计	17,548,378.89	12,719,298.29
减：坏账准备	2,241,244.08	1,309,535.14
合 计	15,307,134.81	11,409,763.15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400.00	1.57	192,780.00	70.00	82,6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72,978.89	98.43	2,048,464.08	11.86	15,224,514.81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7,272,978.89	98.43	2,048,464.08	11.86	15,224,514.81
合计	17,548,378.89	100.00	2,241,244.08	12.77	15,307,134.81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400.00	2.17	55,080.00	20.00	220,3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43,898.29	97.83	1,254,455.14	10.08	11,189,443.15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433,700.18	97.75	1,254,455.14	10.09	11,179,245.04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0,198.11	0.08	--	--	10,198.11
合计	12,719,298.29	100.00	1,309,535.14	10.30	11,409,763.15

3.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400.00	192,780.00	70.00	已发生信用损失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90,354.21	63.05	435,614.17	8,564,403.57	68.88	342,984.05
1至2年	1,452,374.96	8.41	232,379.99	1,432,766.48	11.52	229,242.64
2至3年	4,930,249.72	28.54	1,380,469.92	2,436,530.13	19.60	682,228.45
合计	17,272,978.89	100.00	2,048,464.08	12,433,700.18	100.00	1,254,455.14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	--	--	10,198.11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75,548.88	4.42%	31,021.96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52,837.35	4.29%	210,794.46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689,945.35	3.93%	27,597.81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7,730.00	3.35%	23,509.20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581,317.95	3.31%	23,252.72
合计	3,387,379.53	19.30%	316,176.15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032.50	100.00	--	654,469.63	84.09	--
1至2年	--	--	--	123,786.35	15.91	--
合计	502,032.50	100.00	--	778,255.98	100.00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321,287.57	64.00	--
深圳本来生活网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	12.55	--
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40,800.00	8.13	--
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34,968.00	6.97	--
杭州市停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2.89	--
合计	474,555.57	94.54	--

(四)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于财务共享中心的款项	51,422,685.12	67,134,425.65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5,505,987.26	2,105,872.07

(2)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424,940.49	1,636,398.23
1至2年	1,071,362.00	5,000.00
2至3年	--	422,573.84
3至4年	177,016.69	41,900.00
小计	5,673,319.18	2,105,872.07
减：坏账准备	167,331.92	--
合计	5,505,987.26	2,105,872.07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3,319.18	100.00	167,331.92	2.95	5,505,987.26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673,319.18	29.49	167,331.92	10.00	1,505,987.26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	70.51	--	--	4,000,000.00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5,872.07	100.00	--	--	2,105,872.07
其中：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105,872.07	100.00	--	--	2,105,872.07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A、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4,940.49	25.40	42,494.05	--	--	--
1至2年	1,071,362.00	64.03	107,136.20	--	--	--
3至4年	177,016.69	10.57	17,701.67	--	--	--
合计	1,673,319.18	100.00	167,331.92	--	--	--

B、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4,000,000.00	--	--	2,105,872.07	--	--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	--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167,331.92	--	167,331.9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167,331.92	--	167,331.9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70.51	--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720,262.00	1年以内	13.08	72,026.20
深圳市华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84,600.00	1年以内	5.17	28,460.00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2.18	12,000.00
深圳市金南永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6,000.00	1年以内	1.93	10,600.00
合计		5,230,862.00		92.87	123,086.2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1,748.96	--
预缴税金	--	401,841.32
合计	21,748.96	401,841.32

(七)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967,000.00	--	967,000.00	--	--	--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5,111,569.67	12,920,518.54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532,068.10	3,627,380.13	276,002.62	26,883,445.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62,600.00	--	--	10,862,600.00
机器设备	8,125,719.33	3,243,214.79	--	11,368,934.12
运输工具	1,277,718.19	252,805.31	276,002.62	1,254,520.88
其他	3,266,030.58	131,360.03	--	3,397,390.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11,549.56	1,408,793.87	248,467.49	11,771,875.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79,372.00	222,378.48	--	4,201,750.48
机器设备	3,291,743.11	906,936.38	--	4,198,679.49
运输工具	598,473.35	130,475.06	248,467.49	480,480.92
其他	2,741,961.10	149,003.95	--	2,890,965.0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20,518.54	--	--	15,111,569.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83,228.00	--	--	6,660,849.52
机器设备	4,833,976.22	--	--	7,170,254.63
运输工具	679,244.84	--	--	774,039.96
其他	524,069.48	--	--	506,425.5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20,518.54	--	--	15,111,569.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83,228.00	--	--	6,660,849.52
机器设备	4,833,976.22	--	--	7,170,254.63
运输工具	679,244.84	--	--	774,039.96
其他	524,069.48	--	--	506,425.56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1,453,171.58	--	11,453,171.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1,453,171.58	--	11,453,171.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	631,960.58	--	631,960.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631,960.58	--	631,960.5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10,821,211.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10,821,211.00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0,821,211.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10,821,211.00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961,600.57	78,230.09	--	7,039,830.66
其中：计算机软件	998,652.86	78,230.09	--	1,076,882.95
非专利技术	5,962,947.71	--	--	5,962,947.7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12,147.84	1,296,564.54	--	2,308,712.38
其中：计算机软件	912,765.38	4,592.54	--	917,357.92
非专利技术	99,382.46	1,291,972.00	--	1,391,354.4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计算机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49,452.73	---	--	4,731,118.28
其中：计算机软件	85,887.48	--	--	159,525.03
非专利技术	5,863,565.25	--	--	4,571,593.25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的西丽办公楼装修和办公家具	1,626,296.08	4,255,318.76	1,276,317.20	4,605,297.6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61,286.40	2,408,576.00	196,430.27	1,309,535.14

(十三)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79,863.72	6,741,112.67
1 至 2 年	84,210.00	263,310.29
2 至 3 年	--	967,800.00
3 年以上	941,500.00	--
合计	5,605,573.72	7,972,222.9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沈阳紫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0	质保金

(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技服务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2,702,053.72	29,356,595.87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1,674.29	35,369,598.55	35,133,452.97	687,819.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83,379.54	2,683,379.54	--
三、辞退福利	--	13,080.00	13,080.00	--
合计	451,674.29	38,066,058.09	37,829,912.51	687,819.8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646,144.53	24,646,144.53	--
二、职工福利费	--	1,428,122.81	1,428,122.81	--
三、社会保险费	--	983,182.45	983,182.4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963,227.53	963,227.53	--
2.工伤保险费	--	19,954.92	19,954.92	--
四、住房公积金	--	996,638.20	996,638.2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1,674.29	862,615.07	626,469.49	687,819.87
六、其他短期薪酬	--	6,452,895.49	6,452,895.49	--
合计	451,674.29	35,369,598.55	35,133,452.97	687,819.8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2,540,637.70	2,540,637.70	--
二、失业保险费	--	34,144.54	34,144.54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108,597.30	108,597.30	--
合计	=	2,683,379.54	2,683,379.54	=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42,185.04	1,352,738.48	1,534,500.63	260,42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52.95	91,607.82	105,169.72	17,391.05
房产税	--	68,434.41	68,434.41	--
个人所得税	300,395.06	1,465,720.64	1,460,454.33	305,661.3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09.25	64,434.12	75,121.20	11,422.17
印花税	--	56,791.61	56,791.61	--
其他税费	--	6,854.34	6,854.34	--
合计	795,642.30	3,106,581.42	3,307,326.24	594,897.48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3,156,035.29	1,707,381.28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156,035.29	1,156,440.28
保证金押金	--	550,941.00
合计	3,156,035.29	1,707,381.28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0,032.98	--

(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483,482.77	--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514,001.86	--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0,032.98	--
租赁负债净额	9,489,447.93	--

(二十)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8,329,284.65	2,311,500.00	4,680,103.23	15,960,681.4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一（专项）	与收益相关	7,321,729.87	--	731,364.15	6,590,365.72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四（专项）	与收益相关	5,526,586.13	--	637,865.09	4,888,721.04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三（专项）	与收益相关	1,880,000.00	--	301,822.35	1,578,177.65
沿海大型钢结构服役性态智能诊断系统研发	与收益相关	--	750,000.00	--	750,000.00
新型 ICCP-SS 碳纤维复材海水海沙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关键技术研究	与收益相关	756,876.68	--	128,944.89	627,931.79
超高层建筑运行状态的智能监测预警和智慧运维集成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与收益相关	--	435,000.00	--	435,000.00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二（专项）	与收益相关	286,215.88	--	--	286,215.88
基于无人机搭载多传感设备的建筑与基础设施智能检测技术（自筹）	与收益相关	--	200,000.00	--	200,000.00
安全壳与堆坑混凝土老化效应评价与预测模型研究（专项）	与收益相关	881,000.00	295,000.00	1,005,360.18	170,639.82
降雨条件下层状加筋土挡墙工作机理与设计方法研究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科研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76,876.09	631,500.00	1,874,746.57	333,629.52
合计		18,329,284.65	2,311,500.00	4,680,103.23	15,960,681.42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00.00	--	--	17,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08,650.33	--	--	408,650.33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6,076,597.07	1,578,477.30	--	7,655,074.37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3,705,893.00	14,622,158.01
本期增加额	15,784,772.99	10,093,038.8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5,784,772.99	10,093,038.88
本期减少额	1,578,477.30	1,009,303.89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578,477.30	1,009,303.89
本期期末余额	37,912,188.69	23,705,893.00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980,642.48	70,206,689.18	117,227,069.92	75,582,436.41
-工程承包	116,980,642.48	70,206,689.18	117,227,069.92	75,582,436.41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97,892.50	2,665,740.18
租赁费	4,599,685.40	3,558,631.75
无形资产摊销	1,296,564.54	246,192.70
物业费	876,178.30	469,980.07
办公费	598,667.00	881,520.79
业务招待费	326,556.90	271,621.29
中介机构费	227,390.10	243,833.55
其他	1,718,989.83	2,107,252.47
合计	18,641,924.57	10,444,772.80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73,385.70	20,627,093.06
直接投入费用	7,560,699.08	8,574,554.49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	154,467.93	1,456,984.97
政府补助抵减项	-4,680,103.23	-10,382,331.35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	436,710.02
合计	12,108,449.48	20,713,011.19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8,269.92	--
减:利息收入	204,470.30	595,045.11
金融机构手续费	39,900.33	22,339.23
合计	-16,300.05	-572,705.88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46,867.63	--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931,708.94	-542,737.72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	-167,331.92	--
合计	-1,099,040.86	-542,737.72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67,170.50	75,968.21	667,170.50
其他利得	303,193.05	2,000.19	303,193.05
合计	970,363.55	77,968.40	970,363.55

2.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研补贴	667,170.50	--
稳岗补助	--	75,968.21
合计	667,170.50	75,968.21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675.13	51,957.85	18,675.13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1,355.33	69,980.63	31,355.33
合计	50,030.46	121,938.48	50,030.46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4,856.13	-81,410.6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619,916.86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42,987.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040.84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529,521.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5,363.11
所得税费用合计	-164,856.13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84,772.99	10,093,038.88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099,040.86	542,737.72
固定资产折旧	1,408,793.87	1,394,683.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1,960.58	--
无形资产摊销	1,296,564.54	246,19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6,317.20	903,26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8,675.13	51,957.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48,269.92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64,856.13	-81,41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5,518,474.64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	--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16,654,542.1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591,436.30	3,174,767.95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4,680,992.35	-19,730,572.5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559.24	2,113,132.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1,326.26	893,851.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3,851.88	740,155.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474.38	153,696.7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81,326.26	893,851.88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1,326.26	893,851.88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326.26	893,851.88

(三十五)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14,057.90	保函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专业技术服务	690,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间接控制方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	59,104.46	0.08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	132,636.79	0.11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0,198.11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422,685.12	--	67,134,425.65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16,549.67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财务报表，已经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illegible]
性别 Sex	[illegib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illegibl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姓名：叶聿稳
证书编号：110000150226

...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valid for a... this ...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2012年 3月 1日
/y /m /d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illegibl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illegibl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illegible]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叶聿稳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1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徐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41973111002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4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二〇一六　年　十一　月　日

姓名：徐鹏
证书编号：110000152411

徐鹏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 paper.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亚[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illegible]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组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称	专业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培训合格证证号	检测经验
1.	杜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绿色建筑	3012964	15 年
2.	闵红光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绿色建筑	3036497	15 年
3.	刘天生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3010694	14 年
4.	姚志东	授权签字人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3009558	15 年
5.	林芳辈	授权签字人	高级工程师	道路桥梁	3011248	10 年
6.	吴声凌	现场检测负责人	工程师	土木工程	3015352	11 年
7.	黄流生	现场检测负责人	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3020241	10 年
8.	陈静波	检测组长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3015473	10 年
9.	潘松鑫	检测组长	工程师	建筑管理	3028990	5 年
10.	林芳耀	检测组长	工程师	建筑材料	3023089	10 年
11.	储照华	检测组技术人员	工程师	结构工程	3014647	10 年
12.	吴国方	检测组技术人员	工程师	材料	3023912	9 年
13.	危雄风	检测组技术人员	工程师	建筑工程	3019593	9 年
14.	王刚	检测组技术人员	工程师	建筑管理	3018604	6 年
15.	颜国富	检测组技术人员	工程师	材料	3020640	6 年
16.	张力瑾	检测组技术人员	工程师	市政工程	3025629	4 年
17.	林永康	检测组技术人员	工程师	材料	3024636	4 年
18.	廖树宝	检测组技术人员	工程师	建筑材料	3017610	9 年

19.	钟威	检测组技术人员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3038584	8 年
20.	张恒	检测组技术人员	工程师	结构工程	3036506	8 年
21.	刘婉	检测组技术人员	工程师	绿色建筑	3018569	4 年
22.	张涛	检测组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	/	16 年
23.	介西西	检测组技术人员	工程师	建筑结构	3024638	7 年
24.	邱春艳	检测组技术人员	工程师	建筑材料	3011257	4 年
25.	覃弯弯	检测组技术人员	工程师	结构工程	3023337	8 年
26.	卢炜	检测组技术人员	工程师	结构工程	3027671	5 年

杜巍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杜巍

身份证号：62030219841002009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97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杜巍　　身份证(ID)：62030219841002009X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1296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13-12-27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回弹法)	2013-02-28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3-06-21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四性)	2023-12-14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2-03-16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2-03-16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7-05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巍　　社保电脑号：625796635　　身份证号码：6203021984100200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40656	22000.0	330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30.8	22000	176.0	44.0
2024	02	60040656	22000.0	330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30.8	22000	176.0	44.0
2024	03	60040656	22000.0	330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61.6	22000	176.0	44.0
2024	04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61.6	22000	176.0	44.0
2024	05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61.6	22000	176.0	44.0
2024	06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61.6	22000	176.0	44.0
2024	07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2024	08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2024	09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2024	10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2024	11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2024	12	60040656	22000.0	352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2025	01	60040656	22000.0	374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2025	02	60040656	22000.0	374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2025	03	60040656	22000.0	374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8.0	22000	176.0	44.0
合计				52800.0	26400.0			16500.0	6600.0			1650.0		1100.0		2640.0	6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7a25fadb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4日

闵红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闵红光

身份证号：4128291984021864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6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闵红光

身份证号：4128291984021864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绿色建筑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006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25日
-2025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闵红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2月18日

注册编号：S20155300806

聘用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2月04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闵红光

签名日期：2025.2.25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4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闵红光　　身份证(ID)：412829198402186 41X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3649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四性)	2023-12-14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7-05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4-08-26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闵红光　　社保电脑号：646182216　　身份证号码：412829198402186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40656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8.0	20000	160.0	40.0
2024	02	60040656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8.0	20000	160.0	40.0
2024	03	60040656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4	60040656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5	60040656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60040656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60040656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60040656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60040656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illegible]	160.0	40.0
2024	10	60040656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0.0
2024	11	60040656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illegible]	20000	160.0	40.0
2024	12	60040656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6004065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6004065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6004065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48000.0	24000.0			15000.0	6000.0			1500.0		1000.0		2400.0	6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7a25f98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刘天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天生

身份证号：4403071986122228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2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刘天生　　身份证(ID)：440307198612222819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1069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9-10-16	见副页
	砌体结构检测	2020-12-22	见副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0-09-10	见副页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0-09-10	见副页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1-02-02	见副页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友证单位盖章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涂有各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天生　　社保电脑号：610780036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612222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40656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13000	104.0	26.0
2024	02	60040656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13000	104.0	26.0
2024	03	60040656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4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5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6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7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8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9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0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1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60040656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2	60040656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3	60040656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31200.0	15600.0			9750.0	3900.0			975.0		650.0		1560.0	39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7a26084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姚志东

姓　名 Full Name：姚志东

性　别 Gender：男

身份证号 ID No.：142401198205232735

专业名称 Speciality：结构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正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2021.12.31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1101020287871

证书编号 No.：21A1010219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姚志东　　身份证(ID)：142401198205232735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0955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09-09-30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09-09-30	无记录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09-09-30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四性）	2023-12-14	无记录
钢结构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渗透）	2010-08-28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反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志东　　社保电脑号：622467159　　身份证号码：1424011982052327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40656	19000.0	285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26.6	19000	152.0	38.0
2024	02	60040656	19000.0	285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26.6	19000	152.0	38.0
2024	03	60040656	19000.0	285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53.2	19000	152.0	38.0
2024	04	60040656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53.2	19000	152.0	38.0
2024	05	60040656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53.2	19000	152.0	38.0
2024	06	60040656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53.2	19000	152.0	38.0
2024	07	60040656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4	08	60040656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4	09	60040656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4	10	60040656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4	11	60040656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4	12	60040656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01	60040656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02	60040656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03	60040656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合计				45600.0	22800.0			14250.0	5700.0			1425.0		950.0		2280.0	57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7a263862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林芳辈

照片

林芳辈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 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0809 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林芳辈 身份证(ID)：452402198801041598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1124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0-12-30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0-12-17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建筑与墙检测（四性）	2018-03-23	无记录
	建筑门窗检测（三性）	2018-01-12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12-05-24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12-05-17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14-04-25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4-03-20	无记录

注意：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2023-03-29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芳荤　　社保电脑号：626421425　　身份证号码：4524021988010415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0656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6004065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6004065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6	6004065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6004065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6004065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6004065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6004065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1	6004065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2	6004065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1	6004065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2	6004065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3	6004065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31500.0	15600.0			9750.0	3900.0			975.0		708.0		1560.0	39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61428c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吴声凌

姓　名 Full Name：吴声凌

性　别 Gender：男

身份证号 ID No.：441523199107076335

专业名称 Speciality：土木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工程师

授予时间 Issued On：2022. 06. 22

授予单位 Issued B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20220115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吴声凌　　身份证(ID)：441523199107076335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1535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9-10-16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四性）	2016-09-23	无记录
	建筑门窗检测（三性）	2016-12-30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3-09-27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3-09-27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13-08-16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1-02-02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22-01-13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6-06-01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声凌　　社保电脑号：63593060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70763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0656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4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5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6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7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8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9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0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1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2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1	60040656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2	60040656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3	60040656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合计				18900.0	9360.0			5850.0	2340.0			585.0		421.8		936.0	23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615b5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黄流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流生

身份证号：4414241991100360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08363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黄流生　　身份证(ID)：441424199110036036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024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7-04-12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3-03-27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21-06-15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20-09-04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4-10-08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反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流生　　社保电脑号：641859295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110036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0656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4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5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6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7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8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9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0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1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2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1	60040656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2	60040656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3	60040656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合计				18900.0	9360.0			5850.0	2340.0			585.0		424.8		936.0	23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616fc0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陈静波

姓　　名：陈静波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522199011282111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证书编号：B08193080100000940

查询网址：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陈静波　　身份证(ID)：441522199011282111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15473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3-09-27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3-09-27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反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静波　　社保电脑号：637413196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011282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0656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40656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40656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40656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5760.0	8320.0			1560.0	520.0			520.0		317.6		832.0	20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617194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潘松鑫

(无钢印无效)

姓　名 Full Name：潘松鑫

性　别 Gender：男

身份证号 ID No.：445121199503093136

专业名称 Speciality：工程造价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202401295

授予时间 Issued On：2024. 09. 3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授予单位 Issued By：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潘松鑫　　身份证(ID)：445121199503093136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899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21-06-15	见副页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获得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松鑫　　社保电脑号：804239145　　身份证号码：4451211995030931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0656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4065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4065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4065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4065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4065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4065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4065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4065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4065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4065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4065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4065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9850.0	5200.0			1274.3	424.81			424.81		236.0		320.0	13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6209fc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林芳耀

姓　名 林芳耀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52402199002021536
ID No.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证书编号 202201210
Certificate No.

授予时间 2022. 06. 22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授予单位：
Issued By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林芳耀　　身份证(ID)：452402199002021536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308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回弹法)	2018-06-22	见副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21-06-15	见副页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1-02-02	见副页

注意：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须有合时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芳耀　　社保电脑号：626679144　　身份证号码：4524021990020215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4065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4065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4065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4065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4065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4065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4065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4065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4065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4065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4065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4065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4065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4065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4065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2000.0	6000.0			4894.95	1957.98			489.57		230.0		600.0	1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7a2626a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4日

储照华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02401216
Certificate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姓　名 储照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42530198910132312
ID No.

专业名称 结构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4.04.07
Issued On

授予单位：
Issued By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储照华　　身份证(ID)：342530198910132312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1464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3-04-12	见副页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3-04-12	见副页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拥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储照华　　社保电脑号：634627330　　身份证号码：342530198910132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0656	13000.0	182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4	60040656	13000.0	195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5	60040656	13000.0	195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6	60040656	13000.0	195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7	60040656	13000.0	195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8	60040656	13000.0	195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9	60040656	13000.0	195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0	60040656	13000.0	195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1	60040656	13000.0	195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60040656	13000.0	195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2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3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2	13000	195.0	65.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25610.0	13520.0			2535.0	845.0			845.0		613.6		1352.0	33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61e58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吴国方

姓　名 Full Name　吴国方

性　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522222199211291631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材料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01152

授予时间 Issued On　2022. 06. 2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授予单位 Issued By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吴国方　　身份证(ID)：522222199211291631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391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2	见副页
其他类别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2	见副页
	起筑电气工程检测	2018-09-14	见副页

注意：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反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国方　　社保电脑号：800273650　　身份证号码：5222221992112916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0656	7000.0	98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4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2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1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13790.0	7280.0			1365.0	455.0			455.0		330.4		728.0	18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61ae4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危雄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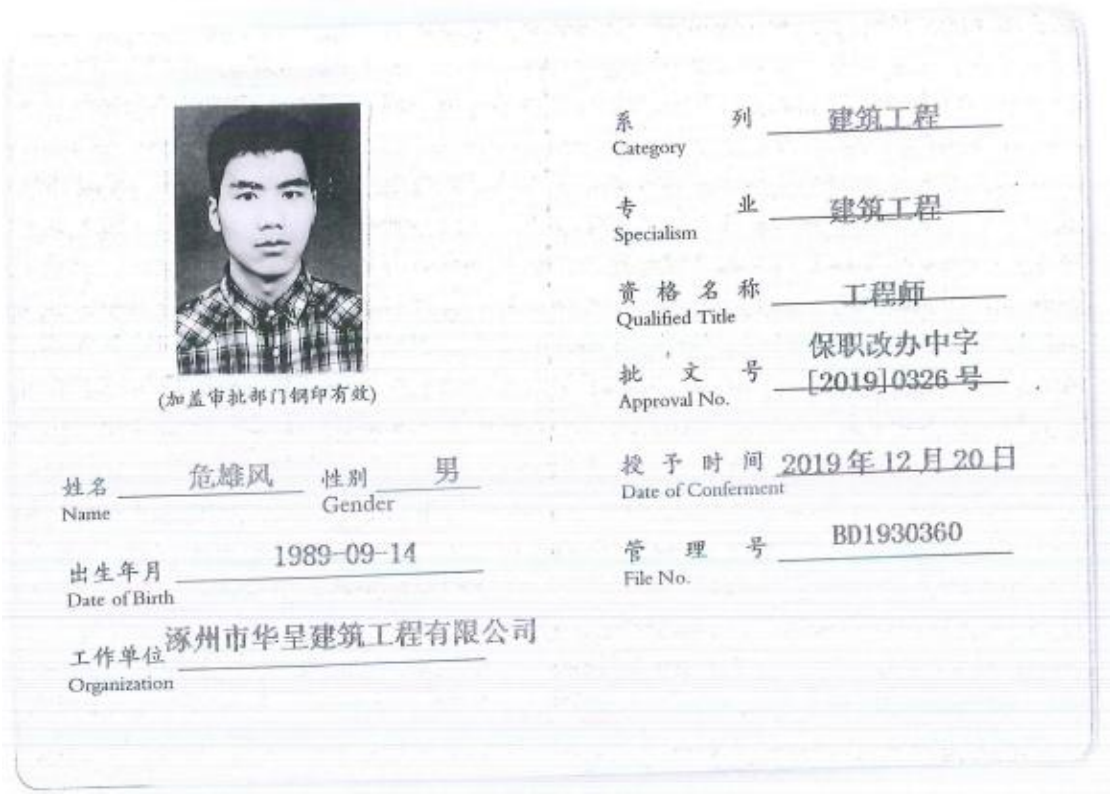

系　　列 Category　建筑工程

专　　业 Specialism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工程师

批 文 号 Approval No.　保职改办中字[2019]0326号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危雄风　性别 Gender　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9年12月20日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9-09-14

管 理 号 File No.　BD1930360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涿州市华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危雄风　　身份证(ID)：429006198909141536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19593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18-12-2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	2018-07-2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机长])	2018-08-03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编审])	2017-09-15	无记录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7-06-23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7-04-12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8-06-14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8-06-14	无记录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8-06-14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四性)	2016-09-23	无记录
	建筑门窗检测(三性)	2018-01-12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7-04-28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7-04-28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18-08-10	无记录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2-01-13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涂改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sjcjdxh.com

反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危雄风　　社保电脑号：643588893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9091415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40656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2	60040656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3	60040656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60040656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40656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40656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40656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8000.0	9600.0			1800.0	600.0			600.0		400.0		960.0	24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7a260bd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4日

王刚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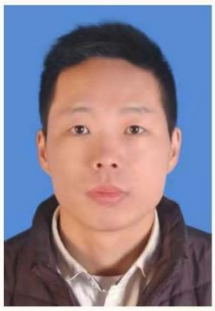

姓　　名：王刚

身份证号：3408281992100431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21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王刚　　身份证(ID)：340828199210043113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1860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基桩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高应变）	2023-09-18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6-05-13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6-05-13	无记录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6-05-13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四性）	2023-12-14	无记录
	建筑门窗检测（三性）	2023-03-30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6-03-11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6-03-11	无记录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2-01-13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19-01-18	无记录

2023-12-15

注意：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刚　　社保电脑号：642410472　　身份证号码：340828199210043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0656	9000.0	126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4	60040656	9000.0	135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5	60040656	9000.0	135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6	60040656	9000.0	135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7	60040656	9000.0	135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8	60040656	9000.0	135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9	60040656	9000.0	135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0	60040656	9000.0	135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1	60040656	9000.0	135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2	60040656	9000.0	135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1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2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3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合计				17730.0	9360.0			1755.0	585.0			585.0		424.8		936.0	23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617cc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颜国富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颜国富

身份证号：4408811992050439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材料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39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颜国富　　身份证(ID)：440881199205043915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064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检测	2020-12-22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7-05-26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7-05-26	无记录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2-01-13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1-12-06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获得者的操作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国富　　社保电脑号：644308157　　身份证号码：4408811992050439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4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2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1	6004065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6004065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6004065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14700.0	7280.0			4550.0	1820.0			455.0		330.4		728.0	18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61d1c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张力瑾

（无钢印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张力瑾

性　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360724199508171030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材料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01252

授予时间 Issued On　2021.0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授予单位：Issued By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张力瑾　　身份证（ID）：360724199508171030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562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20-01-15	见副页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20-09-04	见副页
其他类别	民用住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1-12-06	见副页

注意：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力瑾　　社保电脑号：800548683　　身份证号码：360724199508171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0656	5500.0	770.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15.4	5500	44.0	11.0
2024	04	60040656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15.4	5500	44.0	11.0
2024	05	60040656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15.4	5500	44.0	11.0
2024	06	60040656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15.4	5500	44.0	11.0
2024	07	60040656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4	08	60040656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4	09	60040656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4	10	60040656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4	11	60040656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4	12	60040656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1	60040656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2	60040656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3	60040656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合计				10835.0	5720.0			1274.3	424.81			424.81		259.6		572.0	143.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61d4a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林永康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02401255
Certificate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姓　名 林永康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60782199705021318
ID No.

专业名称 材料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4.06.30
Issued On

授予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Issued By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林永康　　身份证（ID）：360782199705021318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463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回弹法）	2018-11-23	见副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20-01-15	见副页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20-09-04	见副页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1-12-06	见副页

注意：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永康　　社保电脑号：800548632　　身份证号码：360782199705021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0656	7000.0	98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4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2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1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13790.0	7280.0			1365.0	455.0			455.0		330.4		728.0	18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61bc2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谢运鑫

姓　名 谢运鑫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60734199312195914
ID No.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证书编号 202301203
Certificate No.

授予时间 2023. 04. 10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授予单位：
Issued By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谢运鑫　　身份证(ID)：360734199312195914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740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20-11-25	见副页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版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反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运鑫　　社保电脑号：801658078　　身份证号码：360734199312195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0656	8500.0	119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23.8	8500	68.0	17.0
2024	04	60040656	8500.0	1275.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23.8	8500	68.0	17.0
2024	05	60040656	8500.0	1275.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23.8	8500	68.0	17.0
2024	06	60040656	8500.0	1275.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23.8	8500	68.0	17.0
2024	07	60040656	8500.0	1275.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4	08	60040656	8500.0	1275.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4	09	60040656	8500.0	1275.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4	10	60040656	8500.0	1275.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4	11	60040656	8500.0	1275.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4	12	60040656	8500.0	1275.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01	60040656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02	60040656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03	60040656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合计				16745.0	8840.0			1657.5	552.5			552.5		401.2		884.0	22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624939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廖树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廖树宝

身份证号：3607341990092224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材料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六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9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廖树宝　　身份证(ID)：360734199009222414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1761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5-04-25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5-04-25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1-02-02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22-01-13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9-09-25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1-12-06	无记录

发证单位盖章

注意：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雇佣作业由雇主负责。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树宝　　社保电脑号：636465318　　身份证号码：360734199009222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0656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4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5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6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7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8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9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0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1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2	60040656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1	60040656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2	60040656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3	60040656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合计				18900.0	9360.0			5850.0	2340.0			585.0		424.8		936.0	23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61552d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钟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威

身份证号：44142419910418255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67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威　　社保电脑号：64740623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1041825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0656	8300.0	1162.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23.24	8300	66.4	16.6
2024	04	60040656	8300.0	1245.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23.24	8300	66.4	16.6
2024	05	60040656	8300.0	1245.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23.24	8300	66.4	16.6
2024	06	60040656	8300.0	1245.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23.24	8300	66.4	16.6
2024	07	60040656	8300.0	1245.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33.2	8300	66.4	16.6
2024	08	60040656	8300.0	1245.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33.2	8300	66.4	16.6
2024	09	60040656	8300.0	1245.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33.2	8300	66.4	16.6
2024	10	60040656	8300.0	1245.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33.2	8300	66.4	16.6
2024	11	60040656	8300.0	1245.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33.2	8300	66.4	16.6
2024	12	60040656	8300.0	1245.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33.2	8300	66.4	16.6
2025	01	60040656	8300.0	1328.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33.2	8300	66.4	16.6
2025	02	60040656	8300.0	1328.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33.2	8300	66.4	16.6
2025	03	60040656	8300.0	1328.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33.2	8300	66.4	16.6
合计				16351.0	8632.0			1618.5	539.5			539.5		391.76		863.2	21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61fea4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张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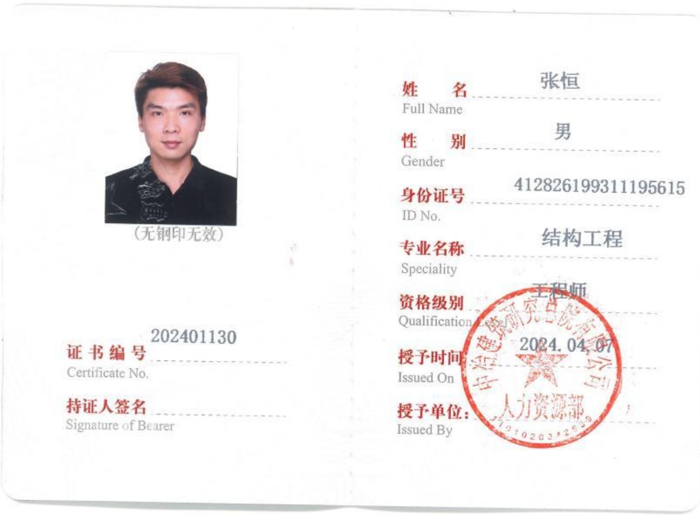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0113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张恒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412826199311195615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结构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授予时间 Issued On 2024.04.07

授予单位 Issued By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张恒　身份证(ID)：412826199311195615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3650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4-02-02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24-04-29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四性）	2023-12-14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4-06-03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2024-06-04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恒　　社保电脑号：808099003　　身份证号码：412826199311195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40656	7000.0	98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9.8	7000	56.0	14.0
2024	02	60040656	7000.0	98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9.8	7000	56.0	14.0
2024	03	60040656	7000.0	98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4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2	60040656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1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6004065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15750.0	8400.0			1575.0	525.0			525.0		350.0		840.0	21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7a262052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刘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婉

身份证号：42108319910806246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绿色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006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刘婉　　身份证(ID)：421083199108062467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1856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6-03-11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6-03-11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6-04-22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婉　　社保电脑号：639902700　　身份证号码：4210831991080624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0656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4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5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6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7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8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9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0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1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60040656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2	60040656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3	60040656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27300.0	13520.0			8450.0	3380.0			845.0		613.6		1332.0	33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61fb9e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张涛

出生年月：1983年8月

专业名称：结构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认定时间：2014-12-25

证书编号：[illegible]建资证字2014[293]号

姓　　名：张涛

性　　别：男

工作单位：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15 年 01月 31日

ChSNDT-ZS-04

Issue1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分会

The Chinese Society for Nondestructive Testing

特此认可　Hereby Recongnizes

张涛　Zhang Tao　（身份证/ID）610121198308226733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符合ISO9712-2021标准对于下列无损检测方法及其产品门类

has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andard ISO9712-2021 related to the following NDT method and product sectors

无损检测　2　级的要求　as NDT Level　2

方法 Method	产品门类 Product Sectors	认证日期 Date of Certification	有效日期 Date of Expiry
目视（VT）（DV）	焊 缝（W）	2023年08月21日	2028年08月20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61002184332VT　认证机构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Certification Body 徐永昌

注释：（Notes）

1. 本证依据国际标准ISO9712 2021颁发，版权属中国无损检测学会所有。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9712-2021 and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ChSNDT.

2. 颁发此资格证书/卡片是认证机构为该人员的资格作证，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有雇主或责任单位授权。证书查询：www.chsndt.org。By issuing the certificate and corresponding wallet card, the certification body attests to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individual but does not give any operation authorization.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work under authorization of permission to operate issued by the employer or responsible agency. Certificate Search: www.chsndt.org.

3. 中国无损检测学会注册为国际无损检测委员会（ICNDT）互认协议（MRA）签约国。在ICNDT MRA框架内得到ICNDT MRA 签约国认可。
各签约国在ICNDT MRA表1中列出，国际无损检测委员会网站www.icndt.org 会不断更新MRA表1表2的内容。The ChSNDT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ICNDT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greement(MRA), and registration is confirmed in Schedule 2 to the ICNDT MRA.Certificates issued by ChSNDT are recognised by the signatories to the ICNDT MRA so long as its registration remains valid. Signatories are listed in Schedule 1 to the ICNDT MRA. The current edition of the MRA, together with updated Schedules 1 and 2, is published at www.icndt.org.

雇主(Employer)：_____日期(Date)：_____持证人(Certificate holder)：_____日期(Date)：_____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illegible]
-2025年0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8月22日

注册编号：S20146101226

聘用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张涛

签名日期：2025.02.25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涛　　社保电脑号：618129368　　身份证号码：6101211983082267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40656	23000.0	345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32.2	23000	184.0	46.0
2024	02	60040656	23000.0	345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32.2	23000	184.0	46.0
2024	03	60040656	23000.0	345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64.4	23000	184.0	46.0
2024	04	60040656	23000.0	368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64.4	23000	184.0	46.0
2024	05	60040656	23000.0	368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64.4	23000	184.0	46.0
2024	06	60040656	23000.0	368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64.4	23000	184.0	46.0
2024	07	60040656	23000.0	368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92.0	23000	184.0	46.0
2024	08	60040656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09	60040656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0	60040656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1	60040656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2	60040656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1	60040656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2	60040656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3	60040656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合计				41838.0	21072.0			13170.0	5268.0			1317.0		823.6		2107.2	52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7a25fa30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4日

介西西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介西西

身份证号：13040319910618214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07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介西西　　身份证(ID)：13040319910618214X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463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回弹法）	2018-11-23	见副页
	砌体结构检测	2020-12-22	见副页

注意：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获得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介西西　　社保电脑号：647786571　　身份证号码：1304031991061821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40656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9.6	14000	112.0	28.0
2024	02	60040656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9.6	14000	112.0	28.0
2024	03	60040656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4	60040656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5	60040656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6	60040656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7	60040656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08	60040656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09	60040656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10	60040656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11	60040656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12	60040656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1	60040656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2	60040656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3	60040656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合计				33600.0	16800.0			10500.0	4200.0			1050.0		700.0		1680.0	42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7a262c8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邱春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邱春艳

身份证号：3713261987111720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材料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六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9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邱春艳　　身份证(ID)：37132619871117202X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1125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23-12-13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23-07-18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4-10-08	无记录

友证单位盖章

迁移：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获得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春艳　　社保电脑号：624557587　　身份证号码：371326198711172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065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24.08	8600	68.8	17.2
2024	04	60040656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24.08	8600	68.8	17.2
2024	05	60040656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24.08	8600	68.8	17.2
2024	06	60040656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24.08	8600	68.8	17.2
2024	07	60040656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34.4	8600	68.8	17.2
2024	08	60040656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34.4	8600	68.8	17.2
2024	09	60040656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34.4	8600	68.8	17.2
2024	10	60040656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34.4	8600	68.8	17.2
2024	11	60040656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34.4	8600	68.8	17.2
2024	12	60040656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34.4	8600	68.8	17.2
2025	01	60040656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34.4	8600	68.8	17.2
2025	02	60040656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34.4	8600	68.8	17.2
2025	03	60040656	8600.0	1462.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34.4	8600	68.8	17.2
合计				18060.0	8944.0			5590.0	2236.0			559.0		405.92		894.4	22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61d648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覃弯弯

姓　名 覃弯弯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52225199206192920
ID No.

专业名称 结构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证书编号 202201296
Certificate No.

授予时间 2022. 06. 22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授予单位：
Issued By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覃弯弯　　身份证(ID)：452225199206192920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333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8-07-12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8-07-12	无记录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8-07-12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8-09-10	无记录

注意：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弯弯　　社保电脑号：645209966　　身份证号码：4522251992061929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40656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10000	80.0	20.0
2024	02	60040656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10000	80.0	20.0
2024	03	60040656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6004065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6004065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6004065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6004065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6004065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6004065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6004065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6004065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6004065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6004065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6004065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6004065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4000.0	12000.0			7500.0	3000.0			750.0		500.0		1200.0	3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7a262984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卢炜

姓　　名 卢炜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131024199203064410
ID No.

专业名称 结构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证书编号 202201051
Certificate No.

授予时间 2022.06.22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授予单位：
Issued By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110102034253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卢炜　　身份证(ID)：131024199203064410

单位(Employer)：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767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3-03-27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20-12-22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四性）	2023-12-14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1-10-09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2023-12-1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炜　　社保电脑号：501684354　　身份证号码：131024199203064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40656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13000	104.0	26.0
2024	02	60040656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13000	104.0	26.0
2024	03	60040656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4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5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6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7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8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9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0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1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6004065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60040656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2	60040656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3	60040656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31200.0	15600.0			9750.0	3900.0			975.0		650.0		1560.0	39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7a2622ef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065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